前 言

"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是党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高度对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提出的要求。为此,国家和省对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相继进行了部署。我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组织各职能部门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根据本单位的权责清单,结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等工作要求的落实,整理了各部门的《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各部门《清单》经过了各自法制部门的审核后,已通过政府信息平台、报纸、网络等手段向社会公开。为了便于信访群众以及机关工作人员的参阅,市信访局将各单位的清单进行汇编,印制成本册。

本《清单汇编》共汇集了市直 28 个部门共 4229 项清单内容。《清单》根据各部门的职能,对各类信访投诉请求进行分类,梳理出解决群众信访投诉问题的法律依据、责任主体、办理程序等法定途径指南。较好地将行政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监察等应当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争议问题,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化、具体化和程序化的梳理。

《清单汇编》内容梳理的依据为各单位现行的法律法规,各单位根据自身 职能梳理出的清单,在使用时作为指引性的部门文件使用。梳理出来的项目内 容可供相关单位作为引导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依据,作为程序性的参考使用。 各单位各部门在依照法定程序处理具体信访投诉请求时需要作出实质性行政决 定的依据,仍然是各自领域的现行法律法规。

法治是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之魂,梳理编印《清单汇编》,用法治的方式明晰责任、理清边界和确定规则,是"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应有之义,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基本内容。从实行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到引导信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突出首办责任制,再到建立信访诉求分类清单,信访法治化改革已经驶入加速推进的快车道。各级各部门的信访工作人员,应集中精力深化改革,努力形成破解信访难题的合力。希望本《清单汇编》对规范和促进我市信访工作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由于清单梳理编印时间仓促,对于《清单汇编》中存在的疏漏和错误,敬请使用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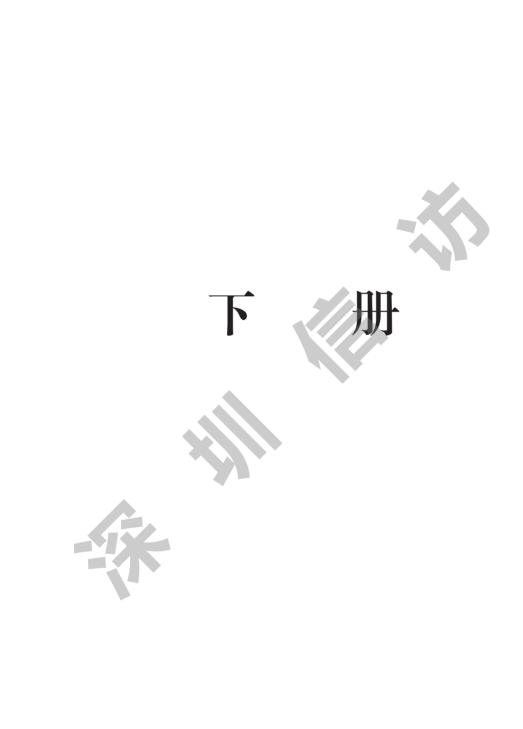
目 录

上 册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	·· 1
深圳市经贸信息委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	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报送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14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	16
深圳市规划国土委(海洋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32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主要法定途径	
及相关法律依据	36
深圳市环境信访问题法定途径分类处理清单	61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69
深圳市卫生计生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群众诉求清单	159
深圳市教育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170
深圳市公安机关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185
深圳市民政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236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2	246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清单	
	306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处理信访诉求法定途径清单	360
深圳市审计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清单	376

下 册

深圳市国资委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37	7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38	30
深圳市水务局处理信访诉求法定途径清单66	51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通过法定途径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分类清单68	34
深圳市统计局处理信访诉求法定途径清单 68	39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69	96
深圳市气象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清单 70)3
深圳市口岸办分类处理信访投诉清单 70)5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70)7
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70)8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70)9
深圳市金融办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71	2



深圳市国资委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深圳市国资委作为市政府特设机构,主要履行市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不具备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和有关行政职能,因此也没有行政复议、行政处罚、行政执法等法定途径处理投诉请求的相关事项。为进一步厘清信访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的受理范围,切实做好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结合我委职能,在长期的实践工作中,我委确立了"三步分类、依法分流、诉访分离"的工作模式,对群众反映的信访请求进行系统梳理、层层分类、依法分流。

一、分类第一步:确定类别

根据信访请求的目的,我委将信访请求分为权益诉求类、意见建议类、信息公开类、揭发控告类共四大类,并在此基础上细分为涉法涉诉、普通信访、工作建议、征求意见、信息公开、纪检监察六小类。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一)权益诉求类

认为有关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政策以及我委相关决策或我委直管企业侵害 了其权益,要求我委予以协调处理;有关国企改革中的员工安置补偿等历史遗 留问题的处理等。

可细分为涉法涉诉、普通信访两个小类。

(二)意见建议类

对我委重大决策的制定、重大改革项目的出台以及我委自身建设,对我市国资国企监管方面的有关意见建议等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有关意见的反映。

可细分为工作建议、征求意见两个小类。

(三)信息公开类

根据需要向我委申请获取相关政策信息,或认为我委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或有关国有企业改革、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政策法律咨询,或认为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四)揭发控告类

反映我委所监管企业的党员领导干部违法违纪行为,或对我委工作人员履职行为的投诉,以及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依法转送纪检监察部门。

二、分类第二步:确定途径

针对不同的信访请求类别,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我委工作职能,引导

其分流进入相应的法定途径。

(一)涉法涉诉

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以及《关于做好诉讼仲裁行政复议案件走访人员引导工作的通知》,涉及我委的信访投诉主要是涉及市属国有企业作为独立经济主体相关的投诉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企业内部管理及员工相关劳动关系、薪酬待遇、社保缴交、经济补偿等经济纠纷诉求,二是企业对外与其他企业或自然人之间的有关经济纠纷等相关诉求。这两类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均应当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解决,根据《深圳市涉法涉诉与普通信访分离指引》的规定,引导其循法律途径解决。

接访人员可拨打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沟通,引入司法援助机制,帮助其尽快进入司法程序。

(二)普通信访

- 1、属于我委职能范畴内有关国企改革中的员工安置补偿、资产处置等方面的历史遗留事项,法律法规未明确或难以确定法定途径的事项,依据《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的规定依法予以信访受理。
- 2、属于我委职责范围反映所监管市属企业资产评估、资产处置、股权流转、改制等涉及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相关事项的投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依法予以信访受理。
- 3、对市属国有企业有关内部管理事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过程中有关 违法违规事项的投诉举报等。

(三)工作建议

对市国资委重大决策的制定、重大改革项目的出台和我委自身建设等重大问题的建议,以及有关国有资产监管和国企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建议等,依据《信访条例》、《广东省信访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信访条例》的规定依法予以信访受理。

(四)征求意见

我委具体业务部门、直管企业定期开展的民意征集、意见征求等活动,由征集部门或企业负责收集、反馈。

(五)信息公开

严格按照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深 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信息公开的规定,引导其通过"依申请公开"法定 程序申请,由经办业务部门具体负责反馈答复;对认为我委不依法履行政府信 息公开义务的,引导其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 部门举报;对认为我委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具体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引导 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六)揭发控告投诉

群众来访检举、揭发、控告我委工作人员以及直管企业领导干部违法违纪、 违反廉政勤政、国有资产流失等方面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 产法》、《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 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依法转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三、分类第三步:确定主办

通过以上两步分类之后,最终只有"普通信访"和"工作建议"两项进入信访渠道处理。我委对信访事项办理,按照"责任企业或处室要主办,相关企业或处室得配合、信访室综合协调"的原则。具体操作上,信访室依法受理信访诉求后,根据信访诉求内容,向责任企业或处室进行交办,并全程跟踪、督办,由信访部门汇总按时反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通过法定途径 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事项分类转办清单

序号	事项分类	转办部门	规定、依据
1	业务事项	引导前往窗口受理、 转业务处室承办	根据权责清单,引导前往业务窗口受理,转业务处室具体承办,建立内部协调协作机制,及时处理、迅速反应
2	涉法涉诉	转公检法机关	根据《深圳市涉法涉诉与普通信访分离指引》的规定,引导循法定途径解决;
3	行政复议诉 讼	11时行败复拟和毛提出	根据《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认为 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对 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向行政复 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4	民事仲裁诉 讼		根据《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属于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间的民事纠纷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普通信访	由信访部门受理	按《广东省信访条例》办理;
6	工作建议	由信访部门受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建议及意见, 可由信访部门受理;
7	征求意见	转征集部门	业务部门定期开展的民意征集、意见征求等活动,由征集部门负责收集、反馈;
8	信息公开	转信息公开职能部门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由经办业务部 门具体负责反馈答复;
9	行政执法		根据《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法》等依 法由法律法规明确授权,具有行政执法职能 的行政机关业务部门具体承办;
10	纪检监察	转纪检、监察部门	群众来访实名检举、揭发、控告工作人员及 单位违反党风党纪、廉政勤政等方面问题, 依法转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	建公改标性直审工设开邀、谈接批类工招请竞判发()	行许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02年6月29日)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国家对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实行许可制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1月30日)第八条、第九条:国家对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实行许可制度;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亦法》(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2003年4月2日)第十条、第十二条:广东省对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实行许可制度; 5、《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第九条、第十条:深圳市对建设工程公开招	日的成为人。 一个,向作出具体的,是是是的人。 一个,有的是是是是是是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	建公改标性直审理设开邀、谈接批类工招请竞判发()	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2002年6月29日)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国家对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实行许可制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1月30日)第八条、第九条;国家对建设工程公开招标改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实行许可制度;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1月30日)第八条、第九条;国村报标改邀请招标或直接发包实行许可制度; 4、《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大会门等为委员会公告第3号,2003年4月2日开招标改邀请招标改查请经发包实行许工招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2004年6月25日开招标改邀请招标改邀请招标查试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见,行政相对人有以自知的该行数,行政相对人有以自知的人有以自己的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建公改标性直审物类设开邀、谈接批与)工招请竞判发(服程标招争或包货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1999年8月30日)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第二十九、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十条、第三十十条、第三十十条。第三十十条。第三十十条。第三十十条。第三十十条。第三十十条。第三十十条。第三十十条。第三十十条。第三特据标改制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九条; 每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会儿等。2011年11月30日)第二程公开招标改造请招标改造第名。 12日)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次。 13日 12日)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等九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第十一条,第十一条。 16、《广东省实》(广东省实》(广东省实》(广东省、《广东省、《广东省、《广东省、《广东省、《广东省、《广东省、《广东省、《	对不1. 道具体作为的该权以自和的该权。自由的该权,有可目的的对别,是不可以是是不可以为人,是不可以为人,是不是不同的,并不是不同,并不是不是一个,是不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	深设工(害程复提复办川工许地治开、前函市程可质理工同开)	行许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决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产的决定》,建建筑工程所有主管设计。第七条:"建建筑工程所有证证。前,在地界设计的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分行政主管部分行政主管部分行政主管部分行政主管部分行政主管部分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工报后的规定的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简管理办法》(第13次日境风景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第13个日建筑工程,在地区的发展的建筑工程,在地区的大区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发展的	对不1.道日的或政2.决议向知日法 对不1.道日的或政2.决议人不定法出人,关本议人不定法出人,关本议人不定决民的之后的。 对报明请体行的人员。 如数复行生人民政政出一民政政出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 对实报明,关系,对收入,是是一个人。 对实现,在是是一个人。 对实现,在之民,在一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		收及备案方法》的通知(2003年7月31日深建字[2003]63号); 3、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3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东市市场人民政府中域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大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在知道作出具体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6	燃气企业 设立经营 许可		19 日国务院令第 583 号公布)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0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东市申请行政 复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人民法院起诉:对到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以为人民法院起诉。 也行为 的道程的,向人民政府,可以有 以决定者是证证。 ()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是法院是是法院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7	燃气企业 分支机构 设立经营 许可	行许类	一、《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0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 二、《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1997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第十三条: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 三、《深圳市燃气条例》(2006年7月26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七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第二十条:从事燃气生产、储存、输配、充装、供应等经营活动的,应当取得市主管部门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门政者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法院起诉:和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日时上是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8	深设目装现混准	行许类	1、《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7月 29日,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年7公 第46号公布)第二条"本省行政党等。"李子会的人民代表,"本省行政党等。"李子会的人民代表,"本省行政党等。"李子说为"大大会"的是是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一个,有	对不1.道目的或政(大)。 一方行政政制度,有可以是不同的。 一方行政政制度,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9	超建抗電電	行许类	(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经 2002 年 7 月 11 日建设部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建设部令第 111 号)第五、六条;第五条:在抗震设防区内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建设时,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专项报告;第六条: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二)《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 7 月 11 日广东省政府 169 号令);(三)《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2012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政府 246 号令)。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1)申请行政有政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产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的人民政府。对复见人民法院起诉:对到人民法院起诉。时起15日时以为人民法院起诉。时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民工节验、民工节验、	行许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三条:建筑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竣工验收五目前,向主管部门应当在组织竣工验收后,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应当与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同步进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合格的,由主管部门颁发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验收不合格的,主管部门进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深圳市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十六条:主管部门进行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时,对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施工方案进行建设的项目,不予通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日期待行政行为体出,向时出现的人们,自由行政的人们,有时,由于一个时间,是是一个时间,是是一个时间,是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有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他们的话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这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1	工承二核程包级发业业质	行许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用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先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和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和国人民代表大会等的决定》修正)条款:第二工企业技术员员、技术等资质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资质各体,经资质等。在其资质证书、经过过,国际的资质等级时的方面,但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人工程,是一个工程,工程,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是一个工程,工程,是一个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2	水工承级资利程包三核业业二级发	许可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 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主管市 动者本级; 2.向人民达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起15可以决定不思的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 出上人民,直接向人民 出上人民,直接向人民 是是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3	交行专二级发通业业级资运工承、质输程包三核	行许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第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日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用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院,当时,是一个大会,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4	通工承级资信程包三核一型业工级发	行许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者已足时,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5	建化计二核 第 程施资	华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官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党、第十三条。一个次会议。第十三条。如于一个大学的,是是一个大学的,是一个大学的,是是一个大学的,是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是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是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是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是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一个大学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6	建装设工级发筑修计二资	行许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十分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十分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十分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十分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十分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1日,各年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个会议《修正》条款:第活动的建筑。一个专业技术,是实验证的,是是实验的。如果这一个专业,是是实验的,是是实验的,是是实验的,是是实验的。如果这一个专业,是是实验的,是是实验的,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是是是是实验的。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以决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17	建质机核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279号)条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一条: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有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于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在201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有2014年相应的资质证书。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基本本法、大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基本体、大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从基本体、大资格的中介机构。检测机构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介规定。检测机构从资质证书,应当依据和方法规定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由附件二规定。检测机构表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7月11日省政府169号令)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	烂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8	业丙级及许	方 午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三条等务委员等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三条等等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三条、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三条、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三条、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立。由于这个人员,有为自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2、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的建筑活动的建筑,有人事建筑活动的建筑工企业,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的建筑,有人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有人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有人事建设,是有有的技术装备;4、未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的其他条件。第二个人员,有与其从事单位。专业建筑资质可的技术表。第二个人员,有与其从事单位的注册资本、程业资资质可的,是是工程,是是一个人员、各种的,是是一个人员、各种的,是是一个人员、各种的,是是一个人员、各种的,是是一个人员、各种的,是是一个人员、各种的,是是一个人员、全国,是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有权:自60 的核权:自60 的核型,有以起行政复行为人。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一个人,这是一个人。一个人,这是一个人。一个人,这是一个人。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一个人,这是一个人。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9		许可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所有的上一级主管市 动力,向外上一级主管市 动力,向人民政府市对复议 之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可以决定来完长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关院起诉。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大事务员院等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二条、第十二条、设计单位,是有有的建筑是的,是有有的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是有有的基本。是有为其从事的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是有为其从事的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是有为其从事的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是有为其从事的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是有为其从事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是有为其从事的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是有为其人的。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是有为其人的资质等级,并是不是一个人员员。在一个人员员。在一个人员员。在一个人员员。在一个人员员。在一个人员员。在一个人员会。在一个人员会。在一个人员会。在一个人员会。在一个人员会。在一个人会会。在一个人会会。在一个人会会。在一个人会会。在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在一个人员会。在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会会。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次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1	消施工与级发防幕设工质设墙计二核	行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令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22	对发包 贿 行罚	仃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第68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3	对发包贿行罚 程承索 外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第68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24	对开公的当标招罚公未标	小 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人名条人,1993年11月10日将洲市第一届过报师的公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届过民修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届一人次属于人。第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目的。一个人的目的,一个人的目的,一个人的目的。一个人的目的,一个人的一个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次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5	对以的制斥标罚招不条或潜人标合件者在的人理限排投处	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三年。第51条:招标人的,第51条:招标人的,第51条:招标人的,第51条:招标人的,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在强制制力,或是是有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的,或是是一个大型,是一个大型,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对不1.道日的或政行: 1。这有时间的或政行: 1。这有时间的或政行: 1。这有时间的或政治,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6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第79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7	对未接例 和 定招 罚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3条第9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九)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招标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
28	对通招通或标评会贿标相或标投者人标成谋的互者人标向或委员取处串与串,招者员行中罚	处罚 类	《月30日年8月30日年8月30日第53条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3条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3条共人民标志,第53条共人民标志,第53条共人民标志,第53条共人民标志,第53条共人民标志,并为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并为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并为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并是对于一个的人民,并是对于一个人民,并是对于一个人民,并是对于一个人民,并是对于一个人民,并是对于一个人民,不是一个人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变是为位于政治人有的上一政部, 前人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主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 时间值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9	对工反定筑故采予的建企本,安隐取以处筑业法对全患措消罚	行处罚 类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30		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和人民党的第49条:违标公司第49条:违标以下项等,是一个人员员的,是一个人员员的,是一个人员员的,是一个人员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员的,是一个人。这个人员的,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1	对条易行行罚未例中招为依在心标的本交进的处	行处类	《深圳经济年11月10日将流域的人。 (1993年11月10日将来, (1993年11月10日将来, (1993年12月20日年 (1月20日将来, (11日的时间,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战后00日内,申请行政行为体产的上人民政府的上人民政府的上人民政府的上人民政府,对复议人民法院可起诉:对复义人民法院可起诉。政策是法院对人民的,自己的人民,直接的人员,直接的人人民,自己的人人民,自己的人人民,自己的人人民,自己的人人民,自己的人人民,自己的人人人人,自己的人人,自己的人人,自己的人人,自己的人人,自己的人,自己的
32	对工为以式标招化或他避罚	行处类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3条第1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应当招标而未招标、将招标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或者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时起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人民政府,对复复,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一个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3	对未关报准手罚招办备告、续标理案、确的人有、批认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第73条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规定处罚;其中,构建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路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出版,在进行的发展,在大会常务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的。在发展现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的。在发展现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的。在发展现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的。在发展现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的。在发展现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的。在发展,一个的目或不按标公告;《》(1993年11月10日深圳水园区、旧户300年,各人人、1200年,各人人、2001年12月20日第一次。以上、1200年,各人人、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以市第三以上、1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以市第三以市第一通过关系,大会常务第3项;招标及政市第三以上上三万分处罚;(2000年的,表办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通过关系,大的引入。第63条第3项;招标及标管理办法、通过、条,下列于处罚,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是实现	对不1.道目的或政元、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4	对理露密标动情料者人人害益公或合的招机应的投有况的与、串国、共者法处标构当与标关和,招投通家社利他权罚代泄保招活的资或标标损利会益人益	行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第50条第1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35	对以摇合件者格格投加对标歧的要人合投或投间处招抽号理限排预的标投潜人视,求组体标者标竞罚标签等的制斥审潜人标在实待强投成共的限人争人、不条或资合在参,投行遇制标联同,制之的	行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第51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或者限制要求投标人工而之下的罚款。《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6月1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传息产业部、水利部、区用航空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辖号等不合理的第53条: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6	对须标的向露招的标称或影竞关标情或标罚依进的招他已标潜人、者响争招的况者底法行项标人获文在的数可公的标其的泄的必招目人透取件投名量能平有投他,露处	行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第52条第1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发生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发展,可以是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上,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37		行处类	《1997年11月11月11月11月11月11月11月11月11月11月11月11月11月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8	对将目他将目分给的本将目主键分人者再的中中转人中肢别。,法中的体性包的分次处标标让的标解转。违规标部、工给,包分罚人项给,项后让人反定项分关作他或人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第58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复议: 可日本行政复议: 可日本行政复议: 可日本行政复议: 可日本行政复议: 可日本行政有人的人民共享的人人,自己的人,自己的人,自己的人,自己的人,自己的人,自己的人,自己的人,自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第60条第1款: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0	对有案批认处理备、确的	行处 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3条第3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三)未办理有关备案、报告、批准、确认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行为的人民政府中,可以是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时起15日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1	对招和的件人同者离质容的拒标合罚不标中投与订的订合性的,绝人同按文标标中立,立同性协或与签的照件人文标合或背实内议者中订处	行政罚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六)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价,或者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内,专的上一级主管市场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可以是法院起诉:2.向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2	对理制斥标罚	行政 罚 类	给予处罚: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产管请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法院起诉: 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可以在以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内,在以决定来完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是体行直接的人民法院起诉。
43	对候外标或有评会自中处在选确人者投标否行标罚中人定的在标委决确人	处罚类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第80条第2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4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3条第10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十)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开标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45	对条定设工监超位级程违例勘、工单本质揽处本规察施程位单等工罚	行政 处罚 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民共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第65条第2款:止降、一个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后,后,一个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后,一个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后,一个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等的,是一个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一个人民共和国主席,第一个人民共和国主席,并不是一个人工作,并不是一个工作,并不是一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刻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员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6	对位的包法处罚	行处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62条第1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方人民政府申请行政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义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7	对设违建性行设罚。然位程制进、处	行处罚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63条第1款第1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者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已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48	对须招项标《民招法与就格方质进的依进标目人中共标》投投、案性行处法进标,违华和投规标标投等内谈罚必行的招反人国标定人价标实容判	行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第55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由现在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发展法院起诉:对复复以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9	对标标标整者方招者开未标应而、工为以式标应招公的当未将程零其规,当标开处招招招化或他避或公而招罚	行政罚 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3条第1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应当招标而未招标、将招标工程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或者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名人民政府中请行政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是法院起诉。时起15日内,应其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是体行政行政在日内,直接合个月内,直接记诉。
50	对候外标或有评会自中处在选确人者投标否行标罚中人定的在标委决确人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第63条第5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五)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或者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51	对标构资承招业罚工代未格担标务	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4条第1款第(一)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一)未取得招标代理资质而以招标代理机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2	对员收人或好成参的作他对件和中人以标其的评会受的者处员加有人人投的比标的及有他处标成投财其的或评关员透标评较候推与关情罚委员标物他,者标工向露文审、选荐评的况	行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第56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的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的选入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并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的上一级的 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的人民政府。 这是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不是书之日起 15 中, 以决定法院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时间,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是法院。 以决定是法院出具体行为人民 法院起诉。
53	对与不标中投订的招中立同内议招中按文标标立,标标背实容的标标照件人文合或人人离质的处人人招和的件同者、订合性协罚	行政 罚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第59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4	对未在交 易中心标 行招 处罚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55	对泄露应当招标投机事罚	行处罚类	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56	对与投标 扫电通标 处罚 处罚	行处 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3条第8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八)与投标人串通招标投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活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7	对未按照 规定 规招标的 处罚	处罚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3条第9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58	对未按照 规定组委员 会的处罚	行处罚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3条第11项:招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无效,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产的 的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 没定不服的,可以在的人口, 位于出具体行直接向 人民进诉。 也行为 的上一级有 以决定,可以在 以决定不明的,可以在 以决定, 以决定, 以决定, 以决定,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59	对标构定担标为工程理规规范工代超惠程理机规承招业分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4条第1款第(二)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二)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节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者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60	对标构招过生为工代在标程违的程理工代中法处	行处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工的,第50条:招标为人民代表大会以下,为6年21号公布)第50条:招标与招标投标,为6年21号公布)第50条:招标与招标报标。当时,对6年21号公布,第一个第一个第一个,对6年21号公司,对6年21号。1993年11月10日,1993年11日,1993年11日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的域域:有对人有以自由的域域:可以有对人有以自由的对比,可以为人有对的对方,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61	对未关报准手罚人有、批认处	处罚 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4条第2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62	对在选确人者投标否行标罚招中人定的在标委决确人人人候外标或有评会自中处		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63	对与中投罚人人标处		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64	对招标知规的外表,对对	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4条第2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65	对名标他已标其弄投罚以义、人名或他虚标人投许自投以式假处	行处 类	第65条第2项:投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二)以他人名义投标、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处工程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66	对员收赂接人露密投的评会受、触或应的标处标成受私投者当招事罚委员贿自标泄保标项	行处罚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7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贿赂、私自接触投标人或者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事项的,没收其收受的财物,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取消其评标资格,禁止参加任何招标工程的评标。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人员的上一级主管的上一级的上一级的人员的人员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复义人民法院起诉。时以在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以决定不服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67	对迫使双方成本的价格员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56条第1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格竞标的;《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经2001年7月27日市政府三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第23条:建设单位违反第十五条规定,迫使承包方低于其实际成本承包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的,处以垫资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68	对者计者位程强准工的明暗单施违 建制,程处示示位工反 建性降质罚或设或单工设标低量	行处 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56条第3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者之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69	对目行理行理行理和工作,对理验证实验实验实验实验实验。	行处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56条第5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的;《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1995年9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2条第1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应当委托监理而未委托的,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	
70	对国将收有文准文备罚未家竣报关件许件案按规工告认或使报的照定验、可者用送处	行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56条第8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71	对未组织验 收,付使明 分处罚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58条第1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72	对条定工验建未行部其部建档罚违例,程收设向政门他门设案反则建竣后单建主或有移项的本规设工,位设管者关交目处	类 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59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73	对工或后他罚件整脏让的	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5条第3项:投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将中标工程整体或者肢解后转让给他人的,转让无效,处转让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74		行政 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订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表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表公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表公员,以征地、对资等专业为条件,或者以供、进行、处理、供气、通讯、消防等专业的对。要求招标人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其指定的对对。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75	对办定单勘提的作者真靠料走法,位察供现条未实原的反法建未工必场件提、始处本规设为作要工或供可资罚	行政 处罚 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 11月6日经第6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中 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5号)第23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为勘察工作提 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或者未提供真实、可 靠原始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76	对包于价格的外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56条第1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权: 1.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自知 60 日本行政复议: 可日 60 日本行政是一个, 1.申请行政是一个, 1.申请行政是一个, 1.申请行政。 1.申请行政, 1.申请付入, 1.申请付入,1.申请付入,1.申请付入,1.申请付入,1.申请付入,1.申请付入,1.申请付入,1.申请付入,1.申请付入,1.申请付入,1.申请付入,1.申请付入
77	对应而标标整者方招者开未标招当未、工为以式标应招公的标招、将程零其规,当标开处人标招招化或他避或公而招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4条第2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复议:可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管请行政名数的上一级东南市。如复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处是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或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有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是体行直接合个月内,直接合个月内,直接起诉。
78	对不标中投与订的订合性协或与签的招按文标标中立,立同内议者中订处标照件人文标合或背实容的拒标合罚人招和的件人同者离质的,绝人同	行处罚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4条第2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79	对未条组委处	l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80	对理让理或同招和询招机招业者一标投价的人情代,事程理咨	行处罚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4条第1款第(三)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三)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工程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六个月。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府市出人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府的上一级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对复复以民法院起诉。对决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决定来完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81	对未例中招罚人条易行处	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4条第2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82	对招标人 治探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处罚	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83	对招标合限者在投票的人理制度,不可能不够不够。	行处罚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的第64条第2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84	对招标系例规格的外域	行政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4条第2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在工程招标代理过程中发生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的,按本条例第六十三条对招标人的处罚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暂停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一年,并可报资质审批机关吊销其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85	对通招通或标评会贿标相或标投者人标成谋的互者人标向或委员取处串与串、招者员行中罚	行处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11月10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01年12月20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65条第1项:投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投标资格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未中标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有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以决定未完起诉。也可从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行人民法院起诉。也可行人民法院起诉。
86	对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56条第2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87	对设未或不擅的处理的	行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56条第4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复议:可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节的人民政府中域多数多数。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决定书之目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88	对者工用的料构设罚明暗单不建、配备或施使格材筑和处	行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56条第6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89	对者工用的料构设罚明暗单不建、配备示示位合筑建件的或能使格材筑和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56条第7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1日经第2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81号)第16条第1款: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复行为已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为的人员的上一级主管请 的人人民政府的上一级的人员的人员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起15 中内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上人员有人的人员的人员,直接自己的人民法院起诉。
90	对条定设取许者告准施罚反例。位施证工经擅的本规建未工或报批自处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57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日起15日内,直接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91	对验收不 合格,擅 自交付使 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58条第2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92	对不合格的建设后 格工程按照程验 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58条第3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93	对未取得 资质证书 承揽工程 的处罚	行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第65条第3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60条第2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改收。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94	对手资承的以段质揽工罚骗得书程	行政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第65条第4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依没进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60条第3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9号,已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33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筑业企业资质。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复议: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5	对设工监允单个单承的额、工单其或以名工罚、施程位他者本义程	行政 处罚 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61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96	对转让工 程监理业 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62条第2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成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日起15日成为,直接向人民法院上,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97	对位表察供计的人。	行处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63条第1款第2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产管请 切发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以决定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日时以决定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有 以决定不是法院起诉。 也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98	对位筑建件厂商的生建、配产应	行政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63条第1款第3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形成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以决定共定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99	对位工强准察解接建性行员	行处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63条第1款第4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主审请行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人民法院起诉。时起15日或上发决定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出具体行政的方面,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00	/ - / - / - /	行政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到人民进通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关于修改人民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以决定共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01	对条定工对料构设品进验未结的试有取的违例,单建、配备混行,对构试件关样处反例。位筑建件和凝行或涉安块以材检罚本规施未材筑、商土检者及全、及料测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65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102	对理现故及施整暂施罚工单安隐时工改时工程位全患要单或停的监发事未求位者止处	行政 处罚 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57条第2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 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 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日期待行政行为之日政行为之日政行为的上人民政府的上人民政府的上人民政府的上人民政府,可是15中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政策是法院起诉。政策是法院起诉。政策是法院起诉。政策是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03	对理依律和设标监罚工单照 法程制实的监未法规建性施处	处罚 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57条第4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有数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人民政府申请行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104	对位保或履义罚工履义拖保的单行务延修处	行政 处罚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民共和国全国人人民共和国全国全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第75条:建筑或处案,要是成为,是是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是是实现,并对在保修以的,是是实现,是是实现,是是实现,是是实现,是是实现,是是实现,是是是是的,是是是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05	对业执律和设标罚执未法规建性处	付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58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06	对按施求全保位设置法安的备效、安和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 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59条: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 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 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 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 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107	对安管构专生人分工时安管现的未全理、职产员部程无全理场处设生理配安管或分施专生人监罚立产机备全理者项工职产员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2条第1项: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08	对位单施串虚降质罚监与位工通作低量理建或单,假工的单设者位弄、程处	行政 处罚 类	《中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第69条第1款: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67条第1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员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直接后是诉。也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109	对位格工筑建件按签罚监将的程材筑和照字理不建、料构设合的	行政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67条第2项: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实施节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19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本行政复议:之日政行为之日政行为之日政行为之日政行政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政府的上一级政府,对发现人民法院起诉:对复义人民法院起诉。时起15日或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10	对条定监与工工位筑建件供有系他系项程业罚违例,理被程承以材筑和应隶或利承建的务反例工单监的包及料构设单属者害担设监的本规程位理施单建、配备位关其关该工理处	行政 处罚 类	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111		行政 处罚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第70条: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69条第1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12	对筑册程册员造事罚治师结师执因成故贯证注证注人错量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7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以自知。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产管请请的上一级产的,有数多人民政府,对复别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别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以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向人民法院起诉。
113	对监理 理 理 工 过 质 黄 型 质 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72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想过:可以自60 1.申请行政行为体主的。 1.申请行政行为体验, 2.申请行政行为体的, 3.申请行政行为体验的, 4.申请行政行为, 4.申请行政行为, 5.申请是, 6.申, 6.申, 6.申, 6.申, 6.申, 6.申, 6.申, 6.申
114	对可因布告投书售审招后标非抗,招、标或资文标终的因力在标发邀者格件文止处不原发公出请发预或件招罚		息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第72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的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15	对接受收到投办处罚	行处 类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令)第51条第4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行政部道具体行政行为人民共同的上一级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方面,一个人民共同的人民共同的人民共同的人民共同的人民共同的人民共同的人民共同的人民共同的
116		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 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 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令发布)第78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 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确定 许好人,向招标人征询者个证 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者个 证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 意见,暗示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作出澄清、说明 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 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 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 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 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17	对近进无人,对应当要不够,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我们就会不是,我们就会不是,我们就会不是,我们就会不是,我们就会不是,我们就会不是,我们就会不是,我们就会不是,我们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1995年9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2条。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118	对定布须目公罚不媒依招的告指发必项标处	行政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令)第50条第4项: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四)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内,向作出人行政行政行为之日起行为的人人民政府的上一级的人人民政府的上一级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时起15日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政行向人民法院起诉。政行向人民法院起诉。政行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19	对用式理未者标按标定的应招确单招虚或监规中处当标定位标假者理定标罚采方监而或招未评确人	l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1995年9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2条第2项: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监理单位而未招标或者虚假招标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监理评标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请行政行为的战者以; 2.中决治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次决决法院起诉。也可从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120	对求理驻场出知未选人施或书的按派员工者面处要监进现发通罚		(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规定,未按要求选派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或者发出书面通知的,处一万元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日,向你出具体行政行为自动,向你出具体有管请有的人人。 一个一个的人人。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21	对察监测对生任工、理等事负的程设、单故有处勘计检位发责罚	处罚 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1995年9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十七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次。以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次。以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次。以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次业人员未履行数量,造成工理和产业。上海大型,企会事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成四理单位,对监理和产业。上海大型,对监理和产业。上海大型,对监理和产业,对监理和产业,对监理和产业,对监理和产业,对监理和产业,对监理和,应当大型,对监理和,应当大型,对监查,对是是一个,对监理和,应当大型,对监查,对对监理,对是一个,对监理和,这一个,对监理和,这一个,对监理和,这一个,对监理和,一个,对监理和,一个,对监理和,一个,对监理和,一个,对监理和,一个,对监理和,一个,对监理和,一个,对上十二个,对上十二个,对上十二个,对上十二个,对上,一个,对上,一个,对上,一个,对上,一个,对上,一个,对上,一个,对上,一个,对上,一个,对上,一个,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 日内,申请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级主管市 市机关级上。 一个成立,是是一个人。 2.向人民政府,对复复, 2.向人民政府,对复复, 2.向人民政府,可起 15 日可以 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以上民法院是政府,直接 的人民政府,直接 的人民政府,直接 的人民政府,直接 的人民政府,直接 的人民政府,直接 的人民政府,直接 的人民政府,直接 的人民政府,直接 的人民政府,直接 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22	对登而内理处罚	行处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1995年9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4条第1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办理登记手续而在特区内承接监理业务的,处一万元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名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对复复议,会是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定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23	对程在者上位的	行政 处罚 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1995年9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5条第1项:《深圳经济与区域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45条第1项: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同时在二个或者二个以上监理单位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行政行为 的成者或是的,可以是是的 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可以是是 这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对到 2.向人民法院可以在日时, 15 世行为人民法院之民法院。 以决定不能的,可以在 以决定不能的,直接向 以决定不是法院出具体, 直接向 的,直接向 是是, 的,直接向 是是,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24	对条定单供程产境施所的违例,位建安作及工需处反的建未设全业安措费罚本规设提工生环全施用	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54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125	对工缩定的处域压约期	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55条第2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日,向你出具体行政行为人有政治人民政行为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主申,对处人民法院起诉:2.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时间人民政决定,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政治的人民,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26	对与不标中投订的招中按文标标立处标标照件人文合罚人人招和的件同	行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第59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令)第55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市上一级市的,一个的人民政府,一个的人民政府,一个的人民政府,一个的人民。一个人民法院是证明,一个人民法院是证明,一个人民法院是证明,一个人民法院是证明,一个人民法院是证明,一个人民法院是证明,一个人民法院是证明,一个人民法院是证明,一个人民法院是证明。
127	对办手员工义处表理续以程执罚	行政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1995年9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4条第2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委派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以监理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内,向作出人行政行为之行政行为之行政部请行政人民法院司以之行为的或复议; 2.向人民法院司以在收入民法院司以为人民法院司以为人民法院司以为人民法院司以为人民法院司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	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28	对开不标。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問 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29	对程规工材验书交合工支及知通关处监师定程料收、接格"付停、知文罚理未签所进合工验书"通工复等件工按发用场格序收、款知通工相的	处订 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1995年9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5条第2项:《深圳经济与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45条第2项: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签发相关文件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执业证书六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行政行为上于政行为。由于政行的上,以上,自己的政治,是是一个,自己的人。由于,自己的人。由于,自己的人。由于,自己的人。由于,自己的人。由于,自己的人。由于,自己的人。由于,自己的人。由于,自己的人。由于,自己的人。
130	对位证工或工关送门处建未安的者程资有备罚单保施施除有报部的	行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54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政行政行政行政行政行政行政行政行政行政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法院起诉: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收到复议决定法院起诉。也可从关键,以决定法院可以在时,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31	对结材工设特的程单设出工员预安的议采构料艺工殊建,位计保作安防全措的用、、的程结设设未中障业全生事施处新新新建和构工计在提施人和产故建罚		上一级事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已经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 56 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申市场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上已是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132	对量工患法采制报罚在者全及为措或的质施隐违未施者处	行政	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党各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有为 1.申请行政行为 1.申请行政行政行政行为 1.申请行政行政行政的人 1.申请行政行政的人 1.申请行政的人 1.申请行政的人 1.申请行政的人 1.申请 1.申请 1.申请 1.申请 1.申请 1.申请 1.申请 1.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33	对拒理供料者将料筑和工用或进道工承绝单必的一建、构设程、者行工的建向位要,擅筑一配备上安擅下序处商监提资或自材建件在使装自一施罚	行处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1995年9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6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承建商拒绝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资料的,或者擅自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安装或者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有识是行政。 1.申请行政员行为的是是对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 2.决定不服的,可是15日对人民法院之时,这是法院是对人民法院,可以为人民政党,可以为人民政党,是法院出人民法院。也可为人民政党人民法院。
134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令)第51条第1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审申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审申请招标,该个人发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大工程标及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大工程标及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大工程标及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大工程标及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大工程标及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35	对须标的以义利造租效证投者单己投上字弄假中罚依进的投他投厂、借的书标请位编标代盖虚,标法行项标人标厂转、资参,其在制文为章。骗的必招目人名,伪、无质加或他自的件签、作取处	行处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常男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大会常民共人员主席令第21号公布)第54条:投标板。大好标人等,这种一个大会议事,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这一个大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这一个大好,这一个大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的一个大好的一个大好的一个大好大好的一个大好的一个大好的一个大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的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的一个大好好,我们就是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的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这一个大好好的一个大好好的一个大好好的一个大好好的一个大好好的一个大好好的一个大好好的一个一个大好好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对不1.道日的或政(民际)。 实施主体体相复行体向的级友(民际)。 实现,请体行的人人。 在对议为体主府。 主政政出一民政武,是是是一人。 为体主府。 是是一人,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是是是一个。 为一个人。 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36	对具监等位处托相资的理不应质单的	行处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1995年9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2条第3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等级的单位监理的,处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 日内,向作出具体产行政行为 自内,向作出具体产管市 的人民政府的上一致府的上一级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的人民政府。 对复议,是法院起诉:对到人民政院可以为人民政院可以为人民政策。 以决定是法院起诉。 时间人民政府,直接向人民政府,直接向人民民法院。 时间人民政府,直接向人民政府,直接后个月内,直接后个月内,直接后还诉。
137	对件预的澄改限确交审件文限招法投施定招、审发清的,定资申、件不标和标条的标资文售、的或的格请投的符投招法例处文格件、修时者提预文标时合标标实规罚	行政 罚 类	(2013年3月11日《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13年第23号令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令)第51条第2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38	对设工监位符全律和标的处勘计、理提合生、强准要罚察、工等出合产法制规求、施程单不安法规性定的	处罚 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55条第1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139	对定案处规备的	行政 型 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1995年9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2条第4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处五千元罚款。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40	对出单证许位位接处出借位书其以名业罚租监资,他本义务、理质允单单承的	行政 处罚 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1995年9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4条第3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出租、出借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接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141	对通预位人标受资的者加切罚	行政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42	对须标的不定评会确换员违投招法例处依进的招按"标,定评会反标标实规罚法行项标照 1 委或、标成招法投施定必招目人规建员者更委员标和标条的	行处类	《工程建设商品公司 (2003年3月8日 (2003年3月79年3月8日 (2003年3月8日 (2003年3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的人有以自9日本行政是1.申请行政行为人民政行为的或多人民法院可以为人民法院和,自1.申请,自1.申请,自2.申请,自3.申请,自2.申请,自2.申请,自2.申请,自2.申请,自3.申请,
143	对擅自拨 付工程款 的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1995年9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2条第5项: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拨付工程款的,处一万元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管部请 的此一级主管市 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东 多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 次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的人民法院起诉。也有 以决定者之日起 15 日可以 之 后,向人民法院起诉。也 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44	对转让监 理业务的 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1995年9月15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3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4条第4项: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转让监理业务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扣其资质证书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前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者处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发展。 2.向尺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占证证证的人民政院起诉。 2.向上是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45	对工给相等工处将程不应级单罚	行处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第55条第3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 请行 政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次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以决定未完起诉。也可从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时间人人民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以决定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起诉。
146	对理对织的术者工行处工单施设安措专方审罚程位工计全施项案查监未组中技或施进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 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57条第1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 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 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47	对位改停工监未有部的工不者止工单时主报罚处工的主报罚	行处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57条第3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共一级主管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东南市,有数是人民政府中,有数是,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对发现,是法院起诉。对发现,一个人民法院起诉。或是为人民法院起诉。或是为人民法院起诉。或是为人民法院起诉。或是为人民法院起诉。
148	对位经能者不机和具的出出安检经合械施及处性经合械施及处量未性或测的备机件	处罚 类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0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149	对重整脚模升设装单反理处施机体手板 式设、位安行罚工械提架等式施拆有全为起和升、自架安卸违管的	行处罚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 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1条:违反本 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 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 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三)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 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 理移交手续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50	对家汰使及全艺材罚用令禁的工的设的国海止危安工备处	行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 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2条第6项: 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 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 工艺、设备、材料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权: 1.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自60日内,同时是有70日时,1.申请行政复行为。 1.申请行政是行为的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人员,一个
151	对位负项人安管作或作未教或核即关处施的责目、全理业者业经育者不从工罚工主人负专生人人特人安培经合事作单要、责职产员员种员全训考格相的	处罚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2条第2项: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管部请行政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 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上是法院起诉。也有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152	对条定单列工的产境施所的运例,位入程安作及工需处反的施挪建概全业安措费罚本规工用设算生环全施用	行政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53	对施工现搭建物安要罚	行处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 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4条第1款 第4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 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 全使用要求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事情行政 多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54	对组中安措工时案项案在织未全施现用或施的证货编技、场电者工处工计制术施临方专方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5条第4项: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155	对工危设的示或照关施设通防配设火处未现险置安标者国规工置道水备施器罚在场部明全志未家定现消、源消和材施的位显警,按有在场防消、防灭的	行政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 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2条第3项: 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 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 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 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 火器材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前的机关的上一级东中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形成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形成已进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56	对未安的求细处前,并不会,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们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我们就是一个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 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4条第1款 第1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 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 作出详细说明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复议:可日起行的,向作出具体行政部,向机关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方的,对复议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间,时
157	对包明施,工通程施罚指单招工或单转或工定位暗单与位包挂的分、定位施串工靠处	行处罚类	《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2001年7月27日市政府三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第21条:建设单位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指定分包单位、明招暗定施工单位,或与施工单位串通转包工程或挂靠施工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指定分包或转包、挂靠施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建设单位还应对项目管理班子作出调整和重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复议:可用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人人民政府的人员的人民政策的人民政策的人民政策的人民政策的人民政策。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收入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向人民法院起诉。 时间的人民政策的,可以为人民法院出具体,直接的人民法院起诉。 时间的人民政策的,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是体行直接的,直接的人民法院起诉。
158		行政 处罚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4年8月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3年2月21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3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第70条第1款: 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59	对单他位或其位以的接务转业罚对位检的者。本名检,让务的检以测名允。个单义测或检的处测其单义许单人位承业者测处罚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4年8月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3年2月21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3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人民代表大会议第二人民代表大会议第二人民代表大会议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常会。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次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对注注人执允以义处依而执名或他人业员出诉。	行政 处罚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4年8月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3年2月21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3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第72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未依法注册而以注册执业人员名义执业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61	对经者合工械提架等架的使验验格起和升、自设处用收收的重整脚模升设罚未或不施机体手板式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5条第2项: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为 的机关本级主管部行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之 足法院起诉。也可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162	对位质 后安条罚 电容件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 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7条:施工 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 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东市申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63	对护机备机件施前验验即用安用 械 施及进现经者合入处防、设工配入场查查格使罚	行处 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 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5条第1项: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 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 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 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 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 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64	对作不从,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 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6条第2款: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 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 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 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 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 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关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知道作出具体行及 法院起诉。也 知道作出人民 法院起诉。 是 知道的人民 知道的人民 知道的人民 以决定书之 以决定书之 以决定书之 时,向人民 法院起诉。 也 可以在 的 是 以 关 的 是 以 关 的 是 以 关 的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以 是
165	对具资位工装施机体手板式施委有质承现、工械提架等架的托相的担场拆起和升、自设处不应单施安卸重整脚模升设罚	行政 处罚 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已经 2003 年 11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 65 条第 3 项: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166	对施违条 有为	行处类	《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非法分包及挂靠规定》(2001年7月27日市政府三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第19条:施工单位违反第八条规定,有挂靠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并可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及没收违法所得。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发生。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形成,可以在时上是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67	对建施造的筑筑下采防的未设工成毗物物管取护处对工可损邻、和线专措罚因程能害建构地等项施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 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4条第1款 第5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 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 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 防护措施的。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168	对位负项人履生职罚工主人负法安管的负责手进行产责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6条第1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东市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169	对业供护安服罚 未人安用的处	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 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2条第4项: 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 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形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70	对不阶围季候化工取安措者市建的场封的未同段环节的,现相全施在区设施未闭处根施和境、的在场应施,城内工工实围罚据工周及气变施采的工或市的程现行挡	行处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4条第1款第2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前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请行政复次的上一级东中申请行政复大医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时以决定书之目起15日起15日起15日起15日起15日起15日起15日起15日起15日起15日
171	对规工械提架等架验后处按在重整脚模升设合记照施机体手板式施格的	行处罚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 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2条第5项: 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 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 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人。 日内,向作出具体主管的,向作出是级府,向的上一级方的, 到复次,是法院起诉:对收到人民。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的人民。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有的人民, 以决定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是诉。 以决定法院是诉。 以决定法院是诉。 以决定法是, 自己的人民。 以决定是法院是诉。 以决定是法院是诉。 以决定是法院是诉。 以决定是法院是诉。 以决定是法院是诉。 以决定是法院是诉。 以决定是法院是诉。 以决定是法院是诉。 以决定是法院是诉。 以决定是法院是诉。 以决定是法院是诉。 以决定是法院是诉。 以决定是法院是诉。 以决定是法院是诉。 以关定是法院是证实是是法院是法院是法院是法院是法院是法院是法院是法院是法院是法院是法院是法院是法院
172	对竣筑置体处罚	行处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已经2003年11 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64条第1款 第3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 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 宿舍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管部请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方的。 到复复,是法院起诉:对实现,是法院起诉:对实现,是法院起诉。对实现,是法院起诉。也可以在时间,可以决定定,所以决定,所以决定,所以决定,所以决定,所以决定,而以决定,而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73	对位十定发的建造四,包处单第规解程	行处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第65条第1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2001年7月27日市政府三届三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第22条:建设单位违反第十四条规定,肢解发包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 日内,的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74	对发具资的位反人和法将程包单罚将包有质承或《民国》建肢的位工给相条包者中民建规筑解发的程不应件单违华共筑定工发包处	行 处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第65条第1款: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第5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 日内,的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75	对位单经准图件者违章为取以者处监对位审的设施有法施,措制报罚理施不查施计工其、工未施止告单工按批工文或他违行采予或的	行政 处罚 类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4年8月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3年2月21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2003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个条第2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对施工单位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章施工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的;对建设单位发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指令,未拒绝执行或者及时报告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复议: 可以自60 日内, 可以自60 日内,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176	对员数测虚处人测检弄的	行政处罚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77	对过由视作分料损罚在程于档造档丢坏工,重工部材和处	行政 处罚 类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3年10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第六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994年1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发布)第20条第一款: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不重视档案工作造成部分档案材料丢失和损坏的,城建档案管理处应责成责任单位补制档案,并扣罚10%的保证金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本级方的,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次定不服的,可以在以决定不服的,可以上是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178	对工道平净有示施的井平栏板地悬标间置警违现路整、交标工沟应、或;区挂志应红的反场应、畅通志现、当设者危应警,当灯处施的当干通指、场、填围盖险当戒夜设示罚	行处罚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1998年2月13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 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52条:施工企 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规定,施工现场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 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 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179	对工当火品用设消的并完用处违现建和保制置防设保好状罚反场立危管度符要施持的态施应防险使,合求,其备的	行政 处罚 类	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规定,施工现场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80	对关标定计的处罚	处词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1996年1月5日建设部、公安部第49号令发布)第16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按有关规范、标准、规定进行设计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前的此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东市市场,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181	对位取资承业罚检未得质接务测依检证检的单法测书测处	行政 处罚 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26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下的罚款。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4年8月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3年2月21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2003年5月28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第71条第1项: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第5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未依法取得检测上表的,于以取缔,产以取缔,产以取缔,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明道主体作出的该行。有权: 1. 有政复议: 可日本行政复议 的有权: 1. 有对的或为人有对的或为人,自己的人。这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82	对位导工缺故人财的逛因致程陷,身产处理过建质或造或损罚	行政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4年8月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3年2月21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3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第76条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183	对范经验格使罚安企验收不交的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1996年1月5日建设部、公安部第49号令发布)第16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四)安全防范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交付使用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管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内内,直接后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为人民法院起诉。
184	对位理告责单用即改设到位,安、位工停的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3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 多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多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是法院起诉:对复复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 以决定共出具体行政行 知道作出具体行直接向 大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 以决定 以决定 以决定 以决定 以决定 以为人民 以为人民 以为人民 以为人民 以为人民 以为人民 以为人民 以为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85	对工按间案工程,定交罚	行政 处罚	《深圳经济特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1993年10月2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第六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994年1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1号发布)第20条第二款:工程竣工后,不按规定时间移交档案的,超过一个月,扣罚5%的保证金;超过一年仍不交档案的,或不在限期内补制档案的,除扣罚所有保证金外,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清责任,给予处罚:属于建设单位的责任,暂停其参加工程报标。档案移交后,恢复工程报建或工程报标。档案移交后,恢复工程报建或工程报标。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合作出具体产管计划,向外上一致的人民政府,可以是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和人民政,可是15日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政,有关的人民,直接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86		行政 处罚 类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4年8月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3年2月21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2003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一次会议批准)第71条第(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的,出具虚假证明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87	对未政资工安的生物。	行政罚 类	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3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产管请行政复议; 2.以决定从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成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之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之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188	对业条二规工请提查查而工工反例六,不全件者合自处企本第条开申前审审格开罚	行处罚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1998年2月13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 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9条:施工 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工前不 申请安全前提条件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而擅 自开工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该工程项目停 工,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以决定书之目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89	对位文合业求伤的计设不工全造事罚		(1998年2月13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8条:设计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90	对业条二规章者全符的工反例七,工工护标罚企本第条违或安不准	行政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1998年2月13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 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50条:施工 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违章施工 或者施工安全防护不符合标准的,主管部门 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 不合格的,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并处以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的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内,向发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战后之后,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91	对建筑施 工企业备产 全生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变部请行政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东部市人民政府上一级东部市行政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之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法院起诉。
192		行政 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建设部第 37 次部常务 会议讨论通过,2004 年 7 月 5 日建设部令第 128 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 26 条 第 2 款: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 条的规定处罚。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93	对燃维擅事装活罚 电复等可从安修 自气维的	行处 类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 65 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取得燃气安装维修许可擅自从事燃气安装、维修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73 号,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经第十六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第 33 条:无《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194	对租承靠允以义气者具维的以出、方他己事营气装活罚出作主人名燃或器、动	行处罚类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 66 条: 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六条规定,以出租、出借、承包、挂 靠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燃气经营 或者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活动的,由主管部 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产申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时人民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时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 之一段,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195	对构 骗等手资的机欺略当得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28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复入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有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96	对办十定用全装预土砂企罚违法五,或使水拌、浆业反法条不不用泥混预生的本第规使完散的凝拌产处	行政罚 类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等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发布,二〇〇四年第5号令)第21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197	对企照要建业案处业按定供企档的	行处罚类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198	对得营单人营的人营的人营的人生活的人	行政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2号,1997年12月23日发布)第42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67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以为之日起15日可以决定书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199	对燃气企 然大 强 然 大 强 然 大 强 然 有 够 的 处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 68 条: 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燃气企业不执行燃 气储备方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后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200	对位条十定办监处建违例条未全记单本第规申受的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1998年2月13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 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6条:建设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申办安全 受监登记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工,限 期补办手续,并处以已完成工程造价百分之 二的罚款。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201	对位工反规施挪的设者业条,场他罚单施违例将地用	处罚 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1998年2月13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 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51条:建设 单位或者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 定,将施工场地挪作他用的,主管部门应当 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02	对户气定买品定受装卡正或用指或用指的用供限购产限接安罚	行政 处罚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2号,1997年12月23日发布)第42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70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向用户正常供气或者限定用户购买指定产品或者限定用户接受指定安装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
203	对气止动或瓶供向门处瓶企经、者装应主备罚紫业营关迁燃站管案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74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变部 的机关本级的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时人民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以为人民进诉。也行为 的道程出具体行道接 以决定者之目起 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法院起诉。 日起 6 个月内,直接问人民 法院起诉。
204	对位条十定取护处设反侧条未效施单本第规采防的	行政 处罚 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1998年2月13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7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责令该工程项目停工直至整改合格,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相邻建筑物和设施损毁的,应当赔偿损失。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05	对屋工当封理现口设现面全防等高高街应密者合围的违建现。闭、场处置场图规火标层层道当目其规护处反筑场、式施的应施总、定制牌、和施采网他定设罚房施应行管工人当工平安、度、超临工用或符的施	行政	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规定,施工现场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 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206	对用辆他具存点动装处非机或运作场或销燃罚法动者输为所者售气	行政 处罚 类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75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利用机动车辆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作为储存场所销售瓶装燃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07	对不按照 要求气的处罚	行政罚 类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76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不按照要求使用燃气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有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问,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内,自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208	对业条二规工请提查查而工工反例六,不全件者合自处企本第条开申前审审格开罚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 (1998年2月13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 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49条:施工 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工前不 申请安全前提条件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而擅 自开工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该工程项目停 工,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209	对工各布料当全施面求系保的违现种置堆符卫工图,统持处反场设和放合生总的排应畅罚施的施材应安和平要水当通	行政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1998年2月13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正)第52条: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10	对工当要工施生应卫风消求违现设的生。活当生、防的反场置的活职设符、照等处施应必职设工施合通,要罚	行政	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条规定,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的,可继续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处以三万元以上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211	对工当要危健全设救处违现设的害康急施措罚反场有预人和救及施施应必防体安的抢的	行处罚类	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212	对未按置明 显标	行处罚类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81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13	对以《书员装业罚用位的事维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1月21日发布)第31条第(二)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聘用无《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214	对动件防内罚	行处罚类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1996年1月5日建设部、公安部第49号令发布)第16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二)擅自改动设计文件中安全防范设施内容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议决定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215	对位机重竣的在织收自处建将关新工工重竣前使罚设备决组验程新工,用单案定织收,组验擅的	行处类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4日经第二十二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8号。)第10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发生级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上级方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16	对经鉴格品设罚未和合产料处	行处类	《城市居民住宅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1996年1月5日建设部、公安部第49号令发布)第16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增补、修改、停工、返工、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三)使用未经鉴定和鉴定不合格的产品、材料、设备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处;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之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可,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书之时,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以决定起诉。也行人民 法院起诉。
217	对位规组防塔机撞措罚建未定织止式相的施设按协制多起互安的单照调定台重碰全处	行处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3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变部 的机关本级方的上一级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决定 以决定者之日起 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者之时,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者之时, 自是各个月内, 直接的人民 法院起诉。
218	对位擅燃器装业罚发,事烧安修处	行处罚类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1月21日发布)第34条第(一)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产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19	对未在排 定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第73条第1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220	对应当公 开招标开招 不公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第73条第5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221	对不按 不按 不	行政 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第73条第8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22	对条三规不准求材筑和未存转作处违例二,合者建、配备地擅或用本第条对标要筑建件,封自挪的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4年8月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3年2月21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3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第69条第2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对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擅自转移或挪作他用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户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户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收入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223	对隐情提材工咨资罚申瞒况供料程询质人关者假请价业处	行政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于2006年2月 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 36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 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 或者不予资质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 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以: 1. 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自60日内, 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行为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主审市人民政府,向人民政府,可以为人民法院可以,在为人民法院的, 可以为人民法院和人民政决定,是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直接向人民的,直接向人民的,直接向人民民法院。
224	对价未而造师从造的注工经以价的事价处置注注工名工活罚	行政 处罚 类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4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管请行政,向人民政府,可以之间,是是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世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25	对施工单 定程 建工 强 性 的处罚	'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于2000年8月21日经第2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建设部令第81号。)第18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226	对注程人接近人人工程的处罚	行处罚类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6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东市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能进近。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227	对价涂卖出以式让书业处注工改、借其非注或印罚册程、租或他法册者章	行政 处罚 类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6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前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活足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28	对构料乱检无的松辉 超级 无处地 不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29条第(七)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229	对生要不织救的生要不织救的处置。	行处类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230	对规租自起的位规注的过程,位建机用按办手罚本出、筑械单照理续	付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28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发生等。 这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形成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形成。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已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31	对位行安标装明查重现条定重装工安应预建机装工施案拆名装时料总位单后工地上民设门责安,在全准使书建机场件建机、程全急案筑械、程工,卸单、间报承和位,程县地政主安的装,按技及用等筑械施;筑械拆生事救;起械拆专工安人,拆等施包监审告所级方府管全处单履照术安说检起及工制起安卸产故援将重安卸项方、员安卸材工单理核知在以人建部职罚	行处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29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对不1.道目的或政2.决议向知足法的有可是,他们的有可是的或数的有可是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32	对规装按起安卸项案操程装作罚违定单照重装工施及作组、业反,位建机、程工安作织拆的本安未筑械拆专方全规安卸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29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233		行政 处罚 类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已于2000年6月26日经第24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18条第1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234	对定房缴或定位理积设的施罚不办公存不为职住金立单行按理积登按本工房账手位政规住金记规单办公户续实处	行政 罚 类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2.《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未按规定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理。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者本级复复,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时上是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35	对违规现筑的大量,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行政	通过,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3月31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第19条第2款:违反本条规定采用砌筑式用房的,由主管部门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236	对生要未行产责事的故位责法全理导发罚	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已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40条第1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位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书之目起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者之时, 位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者之时, 位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者之 时, 位人民法院。 以决定者 以决定者 以决定者 以 以决定者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237	对工欺赂当得产的施以贿正取生证	行政 处罚 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于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第37次部常务 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 128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27条 第2款: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 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 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时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对何个当得批共气目安罚足单人理阻准管工的装反位无由挠的道程施的任和正不经公燃项工处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62 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规划和建设、城市燃气经营、城市燃气器具、城市燃气使用、城市燃气安全、法律责任、附则 8 章 48 条,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9 月 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修改〈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0 号)决定,废止《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第 43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和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行为 1.申请行政有行政行为 1.申请行政有价的上一级有价的 1.申请 1.申请 1.申请 1.申请 1.申请 1.申请 1.申请 1.申请
239		行政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2号,1997年12月23日发布)第41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40	对欠业或工处恶分工者工罚	行处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9号,已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34条: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工程,是一个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一个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程,工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1. 有权: 1. 有权: 1. 有权: 1. 有对人有以自60 日本行政复议为之行政行为。 1. 在,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有时,
241	对用不钢罚	行政 处罚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2号,1997年12月23日发布)第42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政行为之日政行为之时,向作出具体行管市场的或者本级,是法院起诉:对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时起15日可以决定不服的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民法院起诉。时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42	对注工名工及务处自监师从监关动以理的事理业的	处罚 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于2005年12月31日经建设部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29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243	对价不册程的处理和证明,对于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人。	行处罚类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6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 的此一级主管 的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以为 以决定不影已起诉。也可为人民 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法院起诉。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法院起诉。
244		行政 处罚 类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于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41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45	对从事法 律、法规 禁止的为 他行为的 处罚	ı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经建设部第 8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41 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 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46	对构定现违和合的检未上的规检格处机规发法为不项	行处罚类	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247	对察监测对生任工设、单故有处勘、检位发责罚	处罚	监理、检测等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暂扣其资质证书: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期限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48	对关者假请处瞒况供料册有或虚申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3条: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49	对人用技艺和处使禁目术、设罚用止录、材备列使的工料的	行政 处罚 类	(二)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上乙、 材料和设备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以自60 日本行政复议: 之行政有以自60 日本,自由,自由,自由,自由,自由,自由,自由,自由,自由,自由,自由,自由,自由,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50	对 骗等段 医	行政罚 类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4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 以决定书之目,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251	对注和章担单负者建名相的取证业违施项人注师从活罚得书印法工目或册的事动	处罚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252	对定虚具定处鉴弄出鉴的	行处罚类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4年8月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3年2月21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3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第77条:质量鉴定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53	对未办理 变更注册 而继续执 业的处罚	行处类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6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 的此一级主管市 的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人民 知道作为人民 法院起诉。
254	对构测出检或结罚检伪数具测者论机检,假告定处	行处罚类	, , , , , , , , , , , , , , , , , , ,	
255	对燃的地的护内修物物堆和土供安动违气地下安范,建、,放挖等气全的反设面规全范禁建构禁物坑危设的处在施和定保围止筑筑止品取害施活罚	行政罚类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62 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规划和建设、城市燃气经营、城市燃气器具、城市燃气使用、城市燃气安全、法律责任、附则 8 章 48 条,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9 月 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修改〈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0 号)决定,废止《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第 43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500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56	对注册在程的处实贿罚	行政 罚 类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7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变部 的上一级产育 的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的人民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的人民 以决定不用之口,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活起诉。也行为人民 法院起诉。 世行为人民 法院起诉。 世行为人民 法院起诉。
257	对造有载格的进程署记合件	行处类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7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复议:可日的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时的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时的人们,可以起行的作出具体主管请问,向的上一级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可以为人民法院可以是决定不服的,日起 15 中间,在这是大民共同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258	对气经应准擅管燃改使质地称适用燃企,自道气变用、址的反户气业不接使或燃用变和处燃未供批得通用者气性更名罚	行政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于 1997年 12月 23日建设部令第 62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规划和建设、城市燃气经营、城市燃气器具、城市燃气使用、城市燃气安全、法律责任、附则 8章 48条,自 1998年 1月1日起施行。2011年 9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修改〈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0号)决定,废止《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第 43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500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活足战,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59	对程设未或不用燃施计经者合的人工文审审格处工工图件查查使罚	处罚 类	《深圳市燃气条例》(2006年7月26日深 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通过,200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党各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1)申请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的,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这一个人,一个人。这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260	对造在者上聘业治师两个位者处理时或以受执罚	行政 处罚 类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7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的上一政行的战者之时,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日起15日可以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61	对造改出借他法格注和章注师倒、以式让书证业处理涂、出其非资、书印罚	处罚 类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7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的人民政府的上人民政府的上人民政府的上人民政府,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262	对规全可期理续从施的运定生证满延,事工处反,产有未期继建活罚	行政 炎 、 、 、 、 、 、 、 、 、 、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于 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第37次部常务 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 128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25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 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 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 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 的规定处罚。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63	对位行不阶围及气化筑械应全施建机安应预置设机配的理建机故发情立使除事后重使罚使,相同段环季候,起采的防;筑械全急案相备构备设人筑械障生况即用故故,新用用、施、境节的对重取,护制起生事救;应管或专备员起出或异的停,障隐方投的单履据工周以、变建机相安措定重产故援设的理者职管;重现者常,止消和患可入处	处罚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0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64	对造法规禁他为强出法章其的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7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 的人民政府申请行 致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为 之后, 位为 的人民政府,直接向人民 知道作为 的人民政府, 以决定不是法院起诉。 是是法院起诉。 是是法院起诉。 是是法院起诉。 是是法院是诉。 是是法院是诉。 是是法院是诉。 是是法院是诉。
265	对求册信信罚 要注师案处	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8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266	对位定现混者处理规工拌或的	处罚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 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4号)经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1月21日 通过,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67	对聘用单请 人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9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者本级大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68	对关者假请处	行处罚类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269	对强制指买具制定器	处罚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2号,1997年12月23日发布)第42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70	对价索贿取定的益注工贿或合费其的一种程、者同用他处置,以外利罚	行处类	注册造价工程师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时起行政的此一级主管申请的机关的是一级东府申请行政发展,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义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以上是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是体行直接向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71		行政 型 类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号,2010 年1月19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3月 多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日人民代表大会说批准,自2010年7月1日人民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7月1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人民代表1年,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第51 瞒人民代表51 以收入者第一个,并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员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72	对燃气配机和处量。	行政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 69 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燃气企业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指挥和调配的,由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经营许可证。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73		行政 处罚 类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78条第2项: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对用户燃气设施和安全用气情况进行检查的。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274	对未按照 要供气	行 以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78条第3项: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恢复供气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市内,向作出具体行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75	对专安知训助气好的气作未人全识,管企本安管的指接用;并道业单全理处定受气格协燃做位用工罚	处罚 类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80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指定专人接受安全用气知识培训,并协助管道燃气企业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用气管理工作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以决定书之日起15 可以为 以决定书之日起15 可以为 以决定未院起诉。也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276		行政 处罚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82条: 违反本条例 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 行为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并拆除, 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发 生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277	对气订道保擅施的未企燃及护自工处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83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未与燃气企业签订燃气管道及设施保护协议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燃气管道及设施损毁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78	对合续装业罚不继安修处	行政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1月21日发布)第30条第一款第(二)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年检不合格的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变部 的机关本级的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以决定书之目起15日内,向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法院起诉。
279	对气业移计表的然企,气及施	行处罚类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1月21日发布)第30条第一款第(四)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 的此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到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有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法院起诉。 以决定 知道作出具体行直接向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法院起诉。
280	对应当履行核准未履行的处罚	l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第73条第7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81	对投截后标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 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 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 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第73条第9 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招标无效:(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282	对数合求招罚人符要新处	17/11/T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第73条第10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市 动机关级 发复,人民政府市时 致复复,人民法院可以在 以决定书之日起15 时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 以决定书之日起15 时间的上一级复复 以决定书之日起15 时间的上一级复复 以决定书之日起15 时间的上一级复复 以决定书之日起15 时间的上一级有 时间的上一级有 以决定的,可以在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法院起诉。
283	对工咨资工咨或资承造业罚未程询质程询者质接价务取造企从造活超等工咨的	7 世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于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38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84	对价量,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不是一个	行处类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于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40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复的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刻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内,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可以之 以决定表院起诉。也行为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 法院起诉。 五百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起诉。
285	对受和或上对程工咨的同招投两投同项程询处时标标个标一目造业罚接人人以人工的价务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286	对条定注师自设的 大规经筑擅其纸	处罚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33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建筑师同意擅自修改其设计图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87	对暗机虚报改检的示检出检,伪报罚或测具测篡造告	l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31条第2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288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已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36条第1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处罚;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289	对家法准要岗工业取上节处按法规规持的种人得岗严罚照律和定证技的员证,重国、标需上术作未书情的	行处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9号,已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34条: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发生。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90	对构定报字处机规测签的	行处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29条第(五)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大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充 足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法院起诉。
291	对隐情提材建业处时,一个人关者假请企业的	行处罚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9号,已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32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 的机关的上一级东申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以决定形起诉。也可以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 知道作出具体行人民 法院起诉。 知道作出具体 知道的人民 知道的人民 知道的人民 知道的人民 知道的人民 知道的人民 知道的人民 知道的人民 知道的人民 知道的人民 知道的人民 知道的人民 知道的人民 知道的 知道的 知道的 知道的 知道的 知道的 知道的 知道的 知道的 知道的
292	对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处罚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2号,1997年12月23日发布)第41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62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行政行为 百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 前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的人民 议决定书之时, 向人民政府 以决定书之时, 以决定书之时, 向人民法院起诉。 也行为 的, 可以在 以决定关院起诉。 也行为 的, 可以在 的, 向 的, 向 的, 向 的, 可以 的, 可以 的, 可以 的, 可以 的, 可以 的, 可以 的, 一 以 , 一 的 , 一 的 , 一 的 , 一 的 , 一 的 , 一 的 , 一 的 , 一 的 , 一 的 , 一 的 , 一 的 , 一 的 , 。 的 , 。 的 , 。 的 , 。 的 , 的 , 的 , 的 ,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93	对位中人目术设料或照筑法规性技范能处设在采禁录、备和者有节律、标术进设罚计设用禁的工、产未关能、强准性行计单计列止技、材品按建的法制和规节的	处罚	上一级事项:《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经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6年7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41条: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九条规定,在设计中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或者未按照有关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性规范进行节能设计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294	对所者理采供的筑过造建行冷费建有物单用冷新或节的筑分计的筑人业位集方建者能既未户量处物或管对中式建经改有实用收罚	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经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6年7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47条: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对采用集中供冷方式的新建建筑或者经过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未实行分户用冷计量收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295	对事故发 生后逃匿 的处罚		事故发生后逃匿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发决定来完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96	对企照及资变的生地,对企照及资度,对企业本时质更到,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	行政 处罚 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9号,已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35条: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发现;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是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发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发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后上,直接后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97	对燃许者许擅燃活燃分未或擅燃活罚未气可燃经自气动气支经者自气动取经证气营从经的企机批备从经的得营或特权事营,业构准案事营处	行处类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2号,1997年12月23日发布)第41条: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深圳市燃气条例》第63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活动的,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活动的,然气经营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及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及相关设备,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或者之行政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府市场人民政府,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 对复到人民法院起诉。时起 15 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为人民法院是体行直接的,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98	对启闭道共处	行政 处罚 米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84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擅自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299	对规间与定安修有的或户时、处有的或户时、处理的,是的被处理的,是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1月21日发布)第32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以为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 以决定共之目,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300	对位人录术设料或照能求节规施罚施采禁的工备和者建设和能范工工用止的工、产未筑计建施进的单列目技艺材品按节要筑工行处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经深圳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于2006年7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43条:施工单 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 规定,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 材料和产品或者未按照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和 建筑节能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的,由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 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行的 时期,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 的机关的上一级府市 的人民政府市 或复议, 是法院起诉:对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有 以决定不能的,可以有 以决定关院起诉。也 时人民法院起诉。 也 行为 的 上 时,向 作出 时,向 的 上 时,向 的 上 时,向 的 上 时,向 的 上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时,
301	对质的事烧装业罚、书业气具维的资》从燃安修处	行处类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1月21日发布)第32条: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人民独身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是法院起诉:对复复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日时之时,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02	对质务接价务超级围程询员	l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于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41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303	对理超执或单范执的注工出业者位围业处断程规范聘业从活罚监师定围用务事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于2005年12月31日经建设部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31条第5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决定 以决定者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者之时,直接向人民 知道作出具体行直接向 大民起诉。
304	对理其法规的监师反法章	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于2005年12月31日经建设部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31条第7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05	对造他己从活罚建许自义业处	行处 类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7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东申请行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区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6	对造执和位围执的注册超范用务从活罚	行处罚类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7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的机关的上一级序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307	对理涂卖出以式让书业处注工改、借其非注或印罚册程、租或他法册者章监师倒、者形转证执的	行政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于2005年12月31日经建设部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31条第2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发生等。 这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活足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08	对介同个个位处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6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以决定形起诉。也可以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 法院起诉。也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309	对未办理 变更注册 仍执业的 处罚	行处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7 号,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建设部第 8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 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30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的是一级主任的,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方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起15 中内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310	对其它违 反法规的行 为的处罚	行处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9号,已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34条: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复,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以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11	对没有制 定燃气象 拉理 大型 电弧	行政	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没有制定燃气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的。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312	对规用指设人现检罚反,位专管进监的本使未职理行督处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0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行政后的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变部请行 或是之一,向作出是政府申请行 或是这一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问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之一,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的人民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 以决民法院起诉。 也行为 的上一级有 以决定是法院起诉。 以决定是法院起诉。 以决民法院起诉。 以决民法院起诉。 以决民法院起诉。 以决民法院是, 以决定是法院是, 以决定是法院是, 以决定是法院是, 以决定是法院是, 以决定是法院是, 以决定是法院是, 以决定是法院是, 以决定是法院是, 以决定是法院是, 以决定是法院是, 以决定是法院是, 以决定是法院是, 以关定是, 以关定是, 以之, 以之, 以之, 以之, 以之, 以之, 以之, 以之, 以之, 以之
313	对有标范施罚照术规、处	行处类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于1997年12月23日建设部令第62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规划和建设、城市燃气经营、城市燃气器具、城市燃气使用、城市燃气安全、法律责任、附则8章48条,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9月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修改〈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0号)决定,废止《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第40条第2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二)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施工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前行政人民处策。对复议,以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可以决定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14	对气具维发事罚出烧装原燃的燃料、因气处	行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1月21日发布)第30条第一款第(三)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反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是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 法院起诉。
315	对隐情提材工企的申瞒况供料程业处人关者假请理质	行处罚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令,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27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316	对位全工管导事的工反产质规一发罚量安、量定般生	行处罚 类	《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于2007年1月24日经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2007年8月15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9号公告发布,将于2007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第3条第1款第1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导致事故发生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暂扣其资质证书: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期限为一个月至三个月。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发生管动发现;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活足近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17	对骗等手注的外系不够证明,对外,不是对话的人。	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于2005年12月31日经建设部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28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318	对理同于者上位执的注工时两两的从活罚监师聘或以单事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于2005年12月31日经建设部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31条第6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变部行 的机关的上一级府申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到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 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以决定书之日远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直接向 人民选诉。 以决定 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 法院起诉。
319	对迟报漏报事故的处罚		《生产女全事政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已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35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活足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20	对构事位假罚机生单虚处	行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已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40条第2款: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有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以为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者上, 向人民法院起诉。 也行为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以决定表达, 可以在 以为 以决定是法院是诉。 是 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321	对户企的指气具产罚限购业或定燃和品用本产其燃器关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1月21日发布)第31条第(一)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限定用户购买本企业生产的或者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 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多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有 以决定来的,可以在以为 以决定书之目起 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书之目述, 的人民进诉。也行为 以决定者的, 有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者之 时, 的上一级 的, 可以之 以决定不服的, 可以 的人民 以决定者 以 以 以 以 以 人民法院起诉。 也 行 以 人民 以 的 人民 以 的 人民 以 的 人民 以 的 人民 以 的 人民 的 人民
322	对文格件日止日于作罚相或审售至售,个的好工。	行处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第73条第3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成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民法院起诉。也可从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23	对位关者假请可罚设瞒况供料工的单有或虚申许处	行政罚 类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已经 第13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14条第1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 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 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324	对取资而制价业罚个得格从工和务的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1998年5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8次常务会议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0年3月7日发布的粤府〔2000〕25号进行修改)第28条:未取得执业资格证书而从事编制工程造价和咨询业务的人员,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非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其编制和审核的工程造价文件不得作为工程拨付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325	对骗等手工咨资罚以贿正取造企的欺赂当得价业处	行处类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经建设部第 8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37 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 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 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申请人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资质。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成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决定书之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26	对倒租资书以式让书涂卖、质 或他法质处 、出质或他法质处	行政 处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于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第41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327	对位合筑制的筑具收告为设不用能标用目工格法处单符建强准建出验报行罚	行政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已经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 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38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 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 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 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管请行政,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发,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28	对开业规销时买所的施工期的房发违定售未人售节、程等处地发违,房向明房能保保信罚产企反在屋购示屋措温修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1日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80条:房地产两购6个。第50条是一个大会说通过199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80条:房地产的临时,在销售房屋的大厅,在销售房屋的大厅,在销售的人工工程,在销售的人工工程,在销售的,由建设主管部门上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 或者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之。向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决定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直接向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329	对不履行 进州 外罚	行处类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7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30	对造业中受谋约外利罚注师 过索或合费其的建执程 唬者同用他处	行政 处罚 类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7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东市市场上一级东市市场人民政府之下。对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以上,直接的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331	对设工者资承燃的施的来计资未质担气设工处取、质按等城工计任罚得施或照级市程、务	行 处 贵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于1997年12月23日建设部令第62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规市燃气经营、城市燃气器具、城市燃气经营、城市燃气等全、法律责能等。该域有大大城市燃气等全、发生等。如时,是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复议: 可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 可日起60日内,向作出的有权出租的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32	对应分未准更歇立并然企销 经行停、者处代业站 经行停、者处供级点批变业分合罚	行政 处罚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2号,1997年12月23日发布)第41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333	对理泄中守并重处进工露应的造后罚监师业保密严的	行政 处罚 类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于2005年12月31日经建设部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31条第3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可以自60 有权: 1. 电请行政复议: 一型 1. 电工程 1. 电工程 1. 电子 1. 电工程 1.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34	对者障的者民租住自出障的转押保房障用性擅保房能意大成保房损租购性家单擅保房互一性,让、障,性于用自障使,或过租障严的赁买住庭身自障,换 住擅、出性将住经途改性用因者失赁性重处或保房或居转性擅、保房自抵租住保房营,变住功故重造的住毁罚	行处类	第54条:有关当事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335	对未采国 符音 的 大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2号,1997年12月23日发布)第41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36	对燃气器 具未颁发 准销证销 售的处罚	行政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2号,1997年12月23日发布)第42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 的此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的人民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 也有人民 以决定法院起诉。 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 也有人民 以决定法院起诉。 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 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 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 也行为 人民 以决定法院起诉。 也行为 人民 以决定法院起诉。 也行为 人民 以决定是法院起诉。 也行为 人民 以决定是法院起诉。 也行为 人民 以决 人民 以决 人民 以决 人民 以决 人民 以决 人民 以决 人民 以决 人民 之后 人民 以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人民
337	对庭居当续或六上租罚租或民理两者个未金家身正连月计以纳处	行政 处罚 类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号,2010年1月19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第54条第2款:有关当事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三)、(四)、(五)、(六)、(七)、(八)项情形之一被解除合同的,主管部房保障申请。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338	对者完的者民租住罚我是全家单擅保房的。我得权或居转性处	行政 罚 类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号,2010年1月19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39	对者完的者民换保房租未全家单擅、障的货取产庭身自出性处或得权或居互借住罚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号,2010年1月19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第45条第二款:具有前款第(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况之一的,相关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其取得保障性住房完全产权的申请。第54条:有关当事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有关当事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八)项情形之一被解除合同的,主管部门自该合同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60日本行政有为之日起60日本行政行为之日起行政行为的成者实验,可以是是法院起诉:对复义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时起15日或为人民法院起诉。时起15日或为人民法院起诉。时间,直接向人工程的,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40	对者完的者民让出性处租未全家单擅、租住罚或得权或居转"障的	行政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号,2010年1月19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第45条第二款:具有前款第(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况之一的,相关主管部门。第54条:有关当事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四)、(五)、(六)、(七)、(八)项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有关当事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八)项情形之一被解除合同的,主管部门。(四)、(二)、(六)、(七)、(八)项情形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60 日本行政复行为之日起 60 日本行政有行政行为的,而是一级主管中,而是一级主管中,而是一个,是是法院起诉:对复复,是是法院起诉。也有以为是,是是法院上,直接的人民,是是是一个人人民,是是一个人人民,是是一个人人民,是一个人人民,是一个人人民,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41	对者完的者民保房营的租未全家单擅障用性处货取产庭身自性于用罚或得权或居将住经途	行政 处罚 类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号,2010年1月19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第45条第二款:具有前款第(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况之一的,相关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其取得保障性住房完全产权的申请。第54条:有关当事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有关当事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八)项情形之一被解除合同的,主管部门自该合同解除之日起五年内不予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向机关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人民政策: 2.决定是法院起诉:对复复议人不服的人民政策。也可为人民政策。也可以为人民政策。也有人民政策。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342	对者完的者民变住功罚租未全家单擅保房能负取产庭身自障使的或得权或居改性用处	行政 罚 类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号,2010年1月19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第45条第二款:具有前款第(四)、(五)、(六)、(七)项规定情况之一的,相关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其取得保障性住房完全产权的申请。第54条:有关当事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有关当事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八)项情形之一被解除合同的,主管部门保管申请。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或者或完善的人民政府市场人民政府市场人民选院。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次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日时,自起15日内,在发决定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上人民法院上人民法院上人民法院上人民法院上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43	对规和知者要应的按时式户按采措罚通或照取施	行政罚 类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73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时间和方式通知用户或者未按照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344	对庭身故者失租障严的租或居 意 大造的住毁罚家单因或过成保房损	I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号,2010年1月19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7月1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第54条:有关当事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款。有关当事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情形之一的,由主管和款。有关当事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八)项情形之一被解除合同的,主管部房保障申请。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345	对位假件程收处单虚文工验的	处罚 类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4日经第二十二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8号。)第11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请行政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对复复以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以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是体出具体,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46	对规竣结罚不定工的本送程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1998年5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九届8次常务会议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布,自1998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0年3月7日发布的粤府〔2000〕25号进行修改〕第25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东府申请行 的人民政府申请行 致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人民法院起诉。时是法院起诉。 也行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院起诉。 以决定是法院是体行,直接向 以定是法院起诉。
347	对位筑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79条第1款: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48	对民节性施处 未用能标监罚 照筑制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79条第2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通过,现于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等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于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第42条第1款第1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349	对位人录术设料或设工检位筑制和范建采禁的、备和者计、测违节性技的设用止的工、产要、监等反能标术处单列目技艺材品求施、单建强准规罚	行处类	三款规定,采用列入禁止目录的技术、上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或者要求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者本级人民政府中,自然是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时是是法院起诉。也可从关键,但是各个人民人民人民政政的人民,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50		行政 处罚 类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1994年8月4日深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17日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2003年2月21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2003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第69条第1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擅自进场施工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 决定不形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以决定共之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351	对构倒租转证罚检涂卖出资的机、出债质处	行政 处罚 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 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 11月1日起施行)第29条第(二)项:检 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 证书的。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52	对条定单照筑制进的一步例施未用能标施罚本规工按建强准工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199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79条第2款:设计中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已经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第40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353	对位施与营同气护未下施况工者相全施建未工燃企制设方查燃铺擅的未应保的设会单气业定施案清气设自,采的护处单同位经共燃保,地设情施或取安措罚	行政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1997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第58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未查清地下燃气设施铺设情况擅自施工的,或者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有力。可以自知的或者以,之行政部请等。 1.申请行政是,向作出一级。 1.申请行政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54	对构或工结中相故或工处造在审工算,关意者程罚价抽核工文发单压抬造机查竣程件现位低高价		果文件;(七)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禁止造价执业人员从事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二)超越资格类别的执业许可范围从业;(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单位注册;(四)故意压低或者抬高工程造价;(五)答案虚偶的类价或思文件。(立)在地心对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55	对者计施违强准计的明暗单工反制进、处立的,位单节性行施罚或设、位能标设工	行政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已经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0 号)第 37 条第 1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356	对设审对设中内查审合能标术出图件格处施计查施计的容或查建强准规具设审证罚工文机工文节未者不筑制和范施计查明图件构图件能审经符节性技,工文合的	行处类	上一级事项:《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经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6年7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42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节能内容未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有行政是行为的是一级主管的人员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时间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以决定不服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
357	对检测机 构非法转 包检测型 务的处罚	行处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29条第(八)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管 的机关的上一级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也行为 的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人民 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可以为 位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可以之 时,直接的,直接向 知道作人民政府。 知道作为 日起 6 个月内,直接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58	对规程业办证手罚反,理及资变的本工企时质更处	行处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8 号令,已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经建设部第 11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第 30 条: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的机关的是一级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59	对理按定供理用息工企工企工工企工工企工工企工工企工的工作工作工作的处理工作的处理工作。	处罚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令,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31条: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360	对建设解等手施证的处理,对位强、不段工的处理,对正的处理,不是对的处理。	行政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已经 第13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13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 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为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61	对价制制程件程件偏过处工文单的结,造的差规罚程件位的算其价质率定造编编工文工文量超的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1998年5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40号公本3月1998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0了25号进行修为。1998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0了25号进行修为。1998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0了25号进行修为。1998年7月1日起施行根据2000页。工程造价咨询当时的高于。这种方式,其工程造价咨询的是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	对不1. 道目的该权:自结的该权:自结的该权:自结的该权:自结的该权:自结的方面,是有对人,可是对对政行的政治,是对对政治,是对对政治,是对对政治,是对对政治,是对对政治,是对对政治,是对对政治,是对政治,是
362	对建设单 位伪造或 者涂可证 的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已经第13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14条第2款: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日内, 向人民进诉。也行为人民 没决定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以决定者的,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63	对关设竣过违有工管行罚备发单工程反关程理为案现位验中国建质规的机建在收有家设量定处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4月4日经第二十二次部常务会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8号。)第8条: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东申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书之目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364	对符图件的料材窗制和备	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已经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0 号)第 37 条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365	对屋温工未站和验实的体的程时取巡行形监罚、保施,旁视检式理	行政 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已经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第42条第1款第2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等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66	对节和行使禁目术材备未能规设用止录、料的按标范计列使的艺和处照推进或人用技、设罚	行政 罚 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已经 2008 年 7 月 23 日国务院第 18 次常务会 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0 号) 第 39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 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 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 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 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 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的机关的上一级东市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67	对业执建强准的处罚	行处罚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已经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 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 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 第44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 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 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 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 予注册。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 的此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人民 以决定不形的。也时为人民 以决定书之目起 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 也行为 的道传出具体行政行 以决定书之时, 自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书之 时, 向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书之 时, 向人民 以决定书之 时, 向人民 以决定, 以决定 以决定 以决定 以决定 以决定 以决定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368	对施计求材温门暖统设照工文签罚不工文的料材窗制和备符图件字符图件墙、料、冷照,合设要的合设要体保、采系明按施计求处	处罚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已经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第42条第2款: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69	对检测机 构 符 的 员 的 处罚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370	对取资测行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31条第1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371	对受者供况的经过,我们的	行处罚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已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36条第4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发生等请行政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来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居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72	对烧装企造出用或《书罚燃器、、、租、者资》气具维业涂、转出质的燃安修伪、借让卖证处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1月21日发布)第30条第一款第(一)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者出卖《资质证书》。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后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法院起诉。
373		行政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第73条第2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374	对隐金或有据的 发音 医对特 医对特 医对 人名	处罚 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已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36条第3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75	对规租自起的位规备罚反,位建机用按办的本出、筑械单照理处	行处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28条第1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以决定书之时, 同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书之时, 同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书之时, 同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书之时, 同人民法院起诉。 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以决定 知道作出具体行人民 法院起诉。
376	对事故发生事故发生 负有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4月9日发布)第37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 的机关的上一级府申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以 以决定不形的。也可以为 以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书之目起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法院起诉。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法院起诉。
377	对规单照立重装工的运定安未定筑械拆档罚本装按建起安卸案	行政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29条第2项: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78	对不具备 招标条件 而进行招标的处罚	行处罚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第73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东申申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之 足法院起诉。也可为之 以决定书之目上。也行为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方人民 法院起诉。
379	对程标者价工审程定意压格严罚造师标投编程核造中抬低,重价在底标制结和价,高、情的工招或报、算工鉴有、价节处	行政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7号,经 2001年10月25日建设部第49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1年12月1日 起施行)第19条:造价工程师在招标标底 或者投标报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和工程造 价鉴定中、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情节严重 的,由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机构注销其执业 资格。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380	对修容违法处 保内限办的	行政 处罚 米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已于2000年6月26日经第24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18条第2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发展之间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以决定书之目起15日可以决定关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81	对筑违定条资的围程外业反第,质业承的资企本十超许务包处建业规五越可范工罚	行政 处罚	《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经 2002 年9月9日建设部第63次常务会议和2002 年9月17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第10次部 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建设部、对外贸易经 济合作部第113号令发布,自2002年12月 1日起施行。)第20条:外资建筑业企业违 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超越资质许可的业务范 围承包工程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 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 所得的,予以没收。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382	对调期职罚故理离处	行政 处罚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35条第1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 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成子的人有以自知的人。可以自己的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人们,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83	相在程动虚价件 单筑价出的果罚		《建筑工程施工为合作。 107号条 100号条 100号 100号	对不1.道目的或政(大)。 一定,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84	对价业办手罚工资格变的	7-11-77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经建设部第 8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39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 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 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直接完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是体行直接的,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85	对气止者气对油加止装倒残气业倒擅钢标止卸改计和施管为热空备报供同持资的装违用盗转;液气热倒气残液供负;自瓶记自、装量燃等道燃水调,经应意有质单的反户用供禁化钢;灌和液由应责禁改检;行安燃器气;燃料器等必燃企,相证位处燃禁或燃止石瓶禁瓶倾。燃企倾止换验禁拆、气具设以气的、设须气业由应书安罚	\/\\\\\\\\\\\\\\\\\\\\\\\\\\\\\\\\\\\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62 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规划和建设、城市燃气经营、城市燃气器具、城市燃气使用、城市燃气安全、法律责任、路侧 8 章 48 条,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9 月 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小人定设部关于纳入定设部关于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0号)决定,废止《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第 43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五条等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大,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大,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复议: 体作对人有以自60的权: 1. 电请行政复行为体育政行政,之行政有人的人民政府的人人民政府的人人民法院起诉: 对实力人民法院之一,直接的人民,可是15 电对力,自由15 电动力,自由16 中,自由16 中,由于16 中,16 中,由于16 中,16 中,由于16 中,16 中,16 中,16 中,16 中,16 中,16 中,16 中,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86	对调伪指使伪罚	行政罚 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已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36条第5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后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387	对规筑业安许自筑动过定施未全可从施的大工取生证事工员	行处罚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于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第37次部常 务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 第128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24 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 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 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 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变部 的机关的上一级产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 决定不是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 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 民法院起诉。
388		行政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经建设部第 8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现予发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 41 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 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 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 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89	对注册监理工人承 水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于2005年12月31日经建设部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31条第1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日时以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90	对工文机照行处施计查按进的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 61 条: 违反本条例 第十条规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 照规定进行审查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书之目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书之目对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391	对燃和未家准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处罚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92	对规租自起的位规建机技的违定单购重使未定筑械术处反,位建机用按建起安档罚本出、筑械单照立重全案	l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28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393	对规用自起上原制准着处适定单在重安制造节装罚反,位建机装造的和置本使擅筑械非厂标附的	行处罚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0条第3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产申请行 数复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之后,可以去院起诉。时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日时, 位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有 以决定不是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法院起诉。 时间人民 法院起诉。 以决定 后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 后人民法院之 以决定 后人民法院 是是法院是 以决定 后人民法院 是是法院是 以决定 后人民法院 是是 以决定 是是法院是 以决之 是法院是 以之 是法院是 以之 是法院是 以之 是法院是 以之 是法院是 以之 是法院是 以之 是法院是 以之 是 以之 是 以之 是 以之 是 以之 是 以之 是 以之 是 是 是 以之 是 是 是 是
394	对价以贿正取工册进程骗等手造师、不段价注罚	行处类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3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95	对注册造师工程商外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6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
396	对要立抢设备员的品器讯检的未求燃设,修必护车、备仪罚据设气施配人要用辆通和器		《深圳市燃气条例》第78条第4项、燃气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按照要求设立燃气抢修设施设备,配备抢修人员和必要的防护用品、车辆器材、通讯设备和检测仪器或者未按要求开展抢修的。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397	对须项招开之提文之少日依招目标始日交件日于的法标,文发起投截止二处必的自件出至标止,十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3月8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等七部委令第30号发布)第73条第4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者处决。以及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来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398	对人场材温门暖统设查罚未施的料材窗制和备验对工墙、料、冷照进的进现体保、采系明行处	行政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 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形配诉。也可从 反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399	对符图件的料材窗制和备使合设要墙、料、冷照的用施计要体保、采系明处不工文求材温门暖统设罚	行政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已经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第1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第41条第2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员。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清大型、企作,是是有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资价。《深圳经备的;《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经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6年7月26日通过,第43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工艺、设备、材料和产品或者未按照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和建筑节能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政行为之日起行的人员,向人民共同的人民政策: 2.中定不服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到复议,是法院起诉。也时为人民法院可以有时,自起15日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00	对价签假误述造文罚注工署记导的价件贯相程有载性工成的	行处类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6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人民法院起诉。
401	对价允以义程务的近人名工业罚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6条: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 的机关本级上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上起6个月内,直接院起诉。
402	对注程理所,并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	行 处 罚 类	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汪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产申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选诉:对契到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 没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可以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03	对作赂当取住货的以假等手保房币处,不段障或补罚。	行处 类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号,2010年1月19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第53条: 125年 115年 115年 115年 115年 115年 115年 115年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位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以决定共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404	对禁动涂除燃的示处适擅覆、毁设全志员自羞、叛坏施警的	行政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62 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规划和建设、城市燃气经营、城市燃气器具、城市燃气使用、城市燃气安全、法律责任、附则 8 章 48 条,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9 月 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修改〈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0 号)决定,废止《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第 43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七)项、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政部 的机关的上一级东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日时内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位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位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05	对价或用按提工用息治工者单照供程档的要造师案处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三、一个人)。可以自60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 日内,首具体行政告担人行政部门 道具体,向作出具体产管请 内,的上一级政府,自由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自由人民政府,自由人民政府,可以为人民政府,可以为人民法院和人民政政的,目起15日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政策是法院起诉。政策是法院起诉。政策是法院起诉。政策是法院是体行自接的,直接的人员,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
406	对位办定对安品罚单本规自售商处	l	型商品房的,市房地产登记机关依法不予办理房地产登记,市住房保障部门责令停止违	
407	对工监师本二第定监师工违例七款处理、程反第条规罚	行处类	《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2000年11月24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0年12月24日公布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广东省集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37条:总监理工程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一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五年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产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08	对位条者位租公住罚向不件非员、共房的不件非员、共房的工工出租的		《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经2014年9月18日市政府五届一百一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33条:定向配租(售)住房的承租(买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提请取消其重点企事业单位资格: (一)向本单位不符合条件员工或者非本单位员工出租配租(售)住房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方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义,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之口之后,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民法院起诉。也可从民法院起诉。也可从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完成是证法。
409	对位条二规履职罚单本第条未理处	行处罚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经深圳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 议于2006年7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44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府申请行 数复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政,后,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10	对弄虚作 假送检试 样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第31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形成,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形成是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11	对查工租公住的好员转借赁为	行处类	《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经2014年9月18日市政府五届一百一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33条:定向配租(售)住房的承租(买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提请取消其重点企事业单位资格: (四)未及时查处本单位员工违规转租配租(售)住房行为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有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日时,自接后是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12	对用人单调 全部 人名 一个	行处罚类	《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经2014年9月18日市政府五届一百一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33条:定向配租(售)住房的承租(买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罚款,提请取消其重点企事业单位资格:(三)未将本单位配租(售)住房的配租情况报住房保障部门备案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变部门 或者之时,向外上一级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时人民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以为 以决定书之日起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进作出具体行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413	对规筑业全可罚本建企安许处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建设部第 37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4 年 7 月 5 日建设部令第 128 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 26 条第 1 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活足证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14	对建或赁者赁途的,让人,这是租或租用		《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经2014年9月18日市政府五届一百一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33条:定向配租(售)住房的承租(买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提请取消其重点企事业单位资格: (一)擅自改建、扩建配租(售)住房的; (二)擅自改变配租(售)住房用途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出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415	对利用货件 法人 计		《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经2014年9月18日市政府五届一百一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33条:定向配租(售)住房的承租(买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20万元罚款,提请取消其重点企事业单位资格:(三)利用配租(售)住房从事非法活动的;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416	对构国工强准测机照关设标检罚	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29条第(六)项: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17	对位全工管导事特事的工反产质规重或重发罚单安、量定大者大生	行处 类	《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于2007年1月24日经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2007年8月15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9号公告发布,将于2007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第3条第1款第3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导致事故发生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暂扣其资质证书: (三)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暂扣期限为七个月至十二个月。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 的人民政府申请行 致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 以决定书之目起 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行为 是法院起诉。也行人民 法院起诉。
418	对施证规施证项后工来工或避工将目擅处工将目的	行处罚类	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第 12 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419	对筑项者合建付处经能收收,物用建专或不将交的	行处罚类	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 经建筑节能专项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建 筑物交付使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发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发现,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形成,可以在时上是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20	对所者理如建源据的地域管未供能数	行处类	《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经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06年7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第46条:建筑物所有人或者物业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如实提供建筑物能源消耗数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方的上一级东申请行政复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是无服的,可以在收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421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已经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36条第2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422	对位全工管导事的工反产质规较发罚单安、量定大生	行处罚类	《深圳市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行为特别处理规定》(于2007年1月24日经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7年7月27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2007年8月15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9号公告发布,将于2007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第3条第1款第2项:施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导致事故发生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暂扣其资质证书: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期限为四个月至六个月。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后,可以上是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23	对生要未行产责事的故位责法全理导发罚发主人履生职致生	行政罚 类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2007年4月9日发布)第38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转力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人民独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以决定形成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424	对建筑有第二十分处罚	行处罚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9号,已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34条:建筑业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425	对理在程商或伪借工企证的工企监中业涂造、程业书处程业理实贿改、转监资行罚监有过施赂、出让理质为	行处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令,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第29条: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26	对规筑业关者假请产的反,工瞒况供料全可罚本建企有或虚申生证	行政 处罚 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建设部第 37 次部常务 会议讨论通过,2004 年 7 月 5 日建设部令第 128 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 27 条 第 1 款: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 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 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 许可证。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427	对燃气 型 或 合 人 处 罚	行政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2号,1997年12月23日发布)第41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428	对消紧况经应意人启闭道共处违防急,气业任得者气的门保等情未供同何开关管公的	行政 处罚 类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于 1997 年 12 月 23 日建设部令第 62 号发布。该《办法》分总则、规划和建设、城市燃气经营、城市燃气器具、城市燃气使用、城市燃气安全、法律责任、附则 8 章 48 条,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9 月 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废止〈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城市然气安全管理办法〉和修改〈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0 号)决定,废止《城市燃气管理办法》。)第 43 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二)、(三)、(四)、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赔二款、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赔完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有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29	对规理履建机设许产证监证案文核重装使的书生证作的业格监单建机装工施情督筑械情职罚违定单行筑械备可品、督明证件建机单用资、产和业特操证督位筑、程工况检起的况责反,位审起特制证合制检、明;筑械位单质安许特人种作书安执起减拆专方;查重使安的本监未核重种造、格造验备等审起安、位证全可种员作资;装行重安卸项案监建机用全处	行处类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32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 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行为之日政行政行政行政行为的上一级主管市内,向作出具体行政府申请行政行为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者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30	对未经批准改施的处罚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2号,1997年12月23日发布)第41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431	对应经查经政关册营处然企资合工管登从活罚供未审并行机注经的	行政 处罚 类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2号,1997年12月23日发布)第41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432	对捷车钢液气的装油罚	行处类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62号,1997年12月23日发布)第42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可以决定法院起诉。也可以在以上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33	对条二第第定是例七款款则不够条种规罚	行处 类	《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1993年7月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9年9月24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广东省九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第59号公告)第45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行政行为的,向作出具体行政部市的,一个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复为人民法院起诉。时起 15 日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出具体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34	对业权司注(所定等更市门处燃的、名册经)代发,主备罚气。 称地营、表生未管案企股公、址场法人变报部的	行处罚 类	受更,未报市王管部门备案的,由王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 以下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内,向作出人行政行为之行政行为之行政行为。由是行为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主席申请行政发展,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和人民,可以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在公司,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35	对条三规生量按的一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我们不是,我们不是	行处 类	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 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436	对构质事动的超型,对数量,对数量,对数量,对数量,对数量,对数量,对数量,对数量,对数量,对数量	l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1号,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29条第(一)项: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中域的人民政府,可以在大路的,可起15日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大路之后,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37	对规总位向位安位础料筑械装需条安使的书产和业特操证安制筑械卸项案安应预使制筑械全急案场塔机应制施式相的施违定承未安提装置施,起进、的件装用资、许特人种作;装定起安工施和全急案用定起生事救;有式作当定防起互安处反施包履装供设的工保重场卸施审单单质全可种员作资审单的重、程工生事救审单的重产故援工多起业组并止重碰全罚本工单行单拟备基资建机安所工核(位证生证作的业格核位建机拆专方产故援核位建机安应预现台重时织实塔机撞措	行处类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38	对企规二行的 建业 定一之罚业本第条一	仃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公布)第66条:建筑远式处政事或工程的,责令6条:建筑式式设工程的,责令得资质证书。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得销成式企业整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不行业业的,责令得销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民民,是对政治的单位或资质管理规定》(1997年1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令第159号,已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等114次常务会议讨论条年通过,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34条:《建筑社》、《建设对社会、发现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分为工程则,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第34条:《建筑对大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对法律、法规定第二十一条分为工程则,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对法律、法规定的,未作规定或关注,是中华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处;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439	对名燃器装业罚人揽烧安修处	行政 处罚 类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3号,2000年1月21日发布)第34条第(二)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的安装、维修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发生等。以及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40	对注理程件执成开建设,对注理。	处罚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于2005年12月31日经建设部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第31条第5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441	对价聘为提注的进师位人假料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第32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请行政有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有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人民政府。时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以民法院起诉。也可从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442	申请人才安居租房补贴(领军人才)	行给类	《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政府令第 273 号) 第三条第一款: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全市杰 出人才、领军人才的人才安居申请的受理、 审核、分配及监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形成,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形成。也可以为之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43	申请人才安居购房 () 军人才)	行给类	《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政府令第 273 号)第三条第一款: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全市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的人才安居申请的受理、审核、分配及监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自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本级;自由,向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可以为的或者以;2.中决决定是法院可以为人民法院可以为人民法院可以为人民法院可以为人民法院可以为人民法院可以为人民法院之下。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或其一个人民法院是体行,直接合个人民法院是体行,直接合个人民法院。
444	安居型商房装修标	行检类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号,2010年1月19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第十六条:新建保障性住房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等上入条,不可是证明的原则完成室内装修。《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等十八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的市住房和保障部门申请验收。市住房保管部门根据建设和管理任务书及有关要求进行验收核查。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445	安居型商品房符件验收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号,2010 年1月19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3月31 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批准,自2010年7月1日起院 行。2011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1年 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第十五条: 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市 区政府建设主管部价等工程建设活动, 区政府建设主管部份等 程度出租和出售前,主管部门修缮。 《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都行办 法》第十八条: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定 应当向市住房和保障部门由请验的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46	对定房的请院行不缴公单人强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447	对逾行罚申法执人履处的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的机关本级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决定书之日战后,可以在自时以决定书之日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448	对逾行罚申法执人履处的民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6年3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的时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49	对法燃瓶工施当于营气运及备查的钢输设的封	行政 强制 类	《深圳市燃气条例》(2006年7月26日深 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通过,200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 准)第八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 行为,相关执法部门可以当场查封或者扣押 用于违法经营的燃气钢瓶、运输工具及设施 设备等,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 法院起诉。
450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		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451	新型墙体 材料专项 基金征收		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 [2002]55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五条:"凡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未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二、《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粤财综 [2009]63 号,自 2009 年 5 月 11 日执行)第五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建设项目批准文件或规划审批确定的建筑面积一次足额预缴专项基金,标准为每平方米 10 元。"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发生等。为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形成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成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52	燃气企业 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 预案备案	其他类	一.《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深圳市燃气条例》(2007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燃气企业应当制定燃气事故抢险应急预案,并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的或者本级方的基本级府申请行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为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
453	物企经证赴案分务省信含备设)	其他类	一、《关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深 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理企业出省经营事项的 公告》(粤建公告 [2010]35 号); 二、《关于委托办理企业出省经营介绍信等 有关事项的批复》(粤建法函 [2010]276 号); 三、《关于办理企业出省经营介绍信等事项 相关情况的复函》(粤建复函 [2011]407 号); 四、《关于委托办理企业出省经营介绍信等 有关事项的函》(粤建法函 [2011]843 号)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454	燃气企业信息变更		《深圳市燃气条例》(2006年7月26日深 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通过,200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 准)第二十四条:燃气企业的股权、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 变更的,应当自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 内报市主管部门备案。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产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不形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55	本内翻修拆增面市建建住迁大积范造、房补住提围、大及偿房取	其他类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 以决定持定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56	户本申养和疗系续取不并基保本险移户在已本险医关手提	其他类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八条第七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七)户籍不在本市并已申请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2014]1号)第十一条第六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六)户籍不在本市并已申请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内,向作出具体行管部请行政,向人民政府,可以是法院起诉:对复复,以决定决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57	安居型商	其类	1、《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6日修正)第五条第三项规定:市政府住房和建设部门(组织实下市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住房保障的组织织具体实施。 2、《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4月11日,深圳市人民房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安居型商品房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 3、《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轮候与配售办法》(2012年11月26日发布)第十九条规定: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年度安居型商品房轮候与配售办法》(2012年11月26日发布)第十九条规定:市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年度安局基础模、项目位置、在册轮候人分商品度建设规模、项目位置、在册轮候人分商品度年度配售计划。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58	专办信息	其他类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单位应当指定专办员负责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深建房改[2010]124号)第十条:专办员本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公积金中心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变更,并提交《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专办员信息变更申请表》、专办员身份证明文件。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459	公款更缩审	其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探府40的自住住房,可以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深公积金委[2012]2号)第四条第三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公积金贷款业务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深圳市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暂行规定》(深公积金委[2013]1号)第三条第一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季[2013]1号)第三条第一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商转公贷款业务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市 动想之时, 致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60	公共租赁 住房轮候 申请	上1.4世	理,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事业组织具体实施。 2.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461	专办员注销登记	其他类	[2010]176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单位应当指定专办员负责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深建房改 [2010]124号)第七条:单位应当指定 1 名或者数名工作责任心强、具备一定计算机操作能力的单位职工为住房公积金专办员(以下简称专办员),负责本单位及职工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办理。公积金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462	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轮候配租	具他 米	1.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2011年4月26日深圳市人大修正)第五条第三款:市政府住房和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事业组织具体实施。2.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对全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实行监督管理,依法委托相关事业单位具体实施。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63	深圳市建设工程业产工意见书	其他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有为之行政行为之时,向作出具体行政。 1.申请行政行为。 1.申请行政行为。 1.申请行政行为。 1.申请行政行为。 1.申请行政行政行政, 1.申请行政行为。 1.申请行政行政的, 1.申请行政的, 1.申请的, 1.申请行政的, 1.申请的,
464	建企部资原件	其他类	1、《广东省建设厅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工作规程》第七条规定,"依法应当先经地级以上市建设、规划、城建、房地产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主管部门)初审的行政许可,由于这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65	单位提前 恢复缴存	其他类	条第三款:单位需要提前终止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状态的,应当在缴存日前提出申请。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466	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四十条第一款:职工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和提取情况、单位查询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公积金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行为之日政行为之时,向作出具体产管请协会,向作出是级府,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 在收入民法院起诉。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
467	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前,将欠缴的住房公积金补缴完毕或者明确补缴责任主体。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68	完劳力单劳销全动,位动足失能与止系取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情形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与所在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2014]1号)第十一条第二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二)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469	户车提出户	1 12 1411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八条第六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六)户籍迁出本市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2014]1号)第十一条第五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五)户籍迁出本市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人有政治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中级上人民政府,自起后,一个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是体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70	其施理设企登标登他工、计业记员记(、勘外信、指除监察)息投纹	其他类	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 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1.申请行政复议:一个政友的有权的有权的有权的,有对的有效的,是是不同的,并不是不同的,并不是不同的,并不是不同的,并不是不同的,并不是不同的,并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471	建筑施工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产 计 定 法 定 更	其他类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72	建企证名登工资企变	其类	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在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 1. 如 1. 如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73	国星建阶标 家级筑段识 一绿运评	其类	1、《深兴主经》的一个一个人。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74	建企证者	其类	1、《建筑业企业资质等 114次等二十三公公 159号。 114次第二十三公公 159号。 114次第二十三公公 159号。 114次第二十三公公 159号。 114次第二十时,销。 114次第二十时,销。 1159号。 115	对不几道日的或政元的。 对不几道日的或政元之一,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75	建施计(件情况工) 建设工文 察审备	其他类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已经 2000 年 9 月 20 日国务院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 务院第 293 号令)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经第 95 次部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建设部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审查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 对施工图审查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信息。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 对施工图审查情况进行统计,并将统计信息报 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深建规〔2011〕 4 号)第二十三条 审查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出具审查意见:(一)审查 合格书,并将经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 格书,并将经审查机构应当有查查的全套施工图交还 建设单位。同时,审查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 内将审查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二)审查不 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还建设单位 并书面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中 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 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 题,报主管部门。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复议: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产管请 1.申请任一政府出身体主管 1.申请行政方的人民政府,对复复 人民法院起诉:对到到 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书之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书之民法院。 以决定是法院出具体, 直接向人民 知道作人民 知道作人民 知道作人民 知道的人 日起 15 日可以 日起 15 日可以 日起 15 日可以 日起 15 日可以 日起 15 日可以 日起 15 日对 日起 15 日对
476	建施计查项节图件重)	其他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经强销官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县级市企工图设计实件进行审查;县级市企工图设计的强制性标准的,县级市产的强制性标准的,县级市产的。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也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也是一个企业的,也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但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是一个企业的,也是一个企业的,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的,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企业,也是一个一	的机关的上一级王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77	个人账户 异地转出	其他类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十二条:职工调动工作到另一设区城市的,调入单位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后,新工作地的管理中心应当向原工作地管理中心出具新账户证明及个人要求转账的申请。原工作地管理中心向调出单位核实后,办理办更登记和账户转移手续;原账户已经封存的,可直接办理转移手续。账户转移原则上采取转账方式,不能转账的,也可以电汇或者信汇到新工作地的管理中心。调入单位未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原工作地管理中可将职工账户暂时封存。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478	个人信息 变更	其他类	职工本人申请办理个人登记信息变更。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东户申请行 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479	物业服务质息 证书更 (一级)	其他类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十五条: 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原资质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80	深绿建价,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其类	1、《深州市绿色建筑经验的。 253号的依家达级的是实际的。 264家的,是实际的。 253号的依家的。 253号的。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81	深设工(工变记停记申 川工 许 提核 更延工 复 建施 可开)登	其他类	1、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4年6月25日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前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可以决定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82	安品申	其他类	作。 2、《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4月1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28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安居型商品房的计划编制、建设管理、准入审核、配售及产权管理等相关工作。 3、《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轮候与配售办法》(2012年11月26日发布)第四条规定: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政行政 的此上一级主管市 的机关的人民政府 致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次决定法院的,可以在的人民 以决定来定书之日时以入民法院起诉。也行人民 以决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时道作出具体,直接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83	享受最低 生活保障 提取	其他类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 [2014]1 号)第十一条第七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变部 的机关的上一级府申请行 数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以决定书之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84	职工本家成大取	其他类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 [2014]1号)第十一条第八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八)职工本人或者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485	公共租赁 住房在册 轮候人信 息变更	其他类	1. 《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2011年4月26日深圳市人大修正)第五条第三款:市政府住房和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事业组织具体实施。2. 《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市统一的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对全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册,对全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与配租实行监督管理,依法委托相关事业单位具体实施。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86	政策性住房权利变更	其他类	1、《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1999年10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发布)第八条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房改办)负责全市房改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全市住房政策、房改政策和安居房售价、租金的制订,安居房售价和租金的审核,购、租条件审查,解除产权约束跟踪管理以及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查处等工作。市房改改为制订有关住房政策、房改政策和安居房价格、租金后报市房屋委员会批准。 2、《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4月26日修正)第五条第三项规定:市政府住房和建设部门(以下简称市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住房保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并可以依法委托相关事业组织具体实施。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行为的,一个的人的人们,一个的人们,一个的人们,一个的人们,一个的人们,一个一个的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487	物维(缴收金)		1、《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深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25日通过,深圳市人大常委会2007年10月17日颁布,2008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市主管部门应当在银行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深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深府〔2010〕1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同自的第七条第二款:市管理机构应当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存储、使用、增值和查询等进行统一管理。 3、《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等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25日通过,深圳市人大常委会2007年10月17日颁布,2008年1月1日实施)第八十五条第三款:"首期归集的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按照物业项目被资实装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二,在办理该物业项目初始登记前一次性划入指定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88	个人账户 封存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第二款: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义人民法院起诉。时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489	其他住房消费提取	其他类		
490	提前还贷提取	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五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二)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前款第(一)项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和(二)、(三)项规定中的自住住房限于本市范围内。《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2014]1号)第五条第三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发生下列住房消费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三)偿还购买本市范围内住房的贷款本息。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91	变更还货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五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二)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前款第(一)项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和(二)、(三)项规定中的自住住房限于本市范围内。《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2014]1号)第五条第三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发生下列住房消费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三)偿还购买本市范围内住房的贷款本息。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前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主管请协会,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492	购范房	其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职工住房公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来翻建、产修自住住房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工户,到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融建、中的,有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一)购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的;前款第(一)方储。不可,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有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93	异地购房 提取	其他类	积金委 [2014]1 号)第五条第一项:职工及 其家庭成员发生下列住房消费情形之一的, 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一)购买住房(含商品住房、政策性住房 或者保障性住房,下同)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人民进行的 的上一级府市 的上一级府市 的人民政府市 对多人民法院。 2.向人民法院。可以在 以决定书之目起15 日内,向 人民法院。 也行为 的人民法院。 以决定书之目起, 向人民法院。 以决定书之目之 的人民法院。 以决定书之目, 向人民法院。 以决定书之 时,向人民 以决定, 一,向人民 以决定, 一,向人民 以决定, 一,向人民 以决定, 一,向人民 以决定, 一,向人民 以决定, 一,向人民 以决定, 一,向人民 以 ,一,向人民 以 ,一,向人民 以 ,一,向人民 之 ,一,向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494	偿范房本年提 不住款一)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五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二)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前款第(一)项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和(二)、(三)项规定中的自住住房和(二)、(三)项规定中的自住住房和(二)、(三)项规定中的自住住房和(二)、(三)项规定中的自住住房和(二)、(三)项规定中的自住住房限于本市范围内。《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2014]1号)第五条第三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发生下列住房消费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三)偿还购买本市范围内住房的贷款本息。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市 动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以完无服的,可以在收日内以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出具体行政行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人民法院起诉。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495	签订按月 还贷委托 提取协议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五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二)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前款第(一)项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和(二)、(三)项规定中的自住住房限于本市范围内。《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2014]1号)第五条第三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发生下列住房消费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三)偿还购买本市范围内住房的贷款本息。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东市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日时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日起15日成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96	支付自住 住房租金 提取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六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六)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三)按本市规定的比例支付自住住房租金的;前款第(一)项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和(二)、(三)项规定中的自住住房限于本市范围内。《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2014]1号)第五条第二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发生下列住房消费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二)支付房租。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成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 议决定不形的上面起15日内, 位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并之起诉。也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497	社保房(全) 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在一个人,	其他类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 [2010]176号)第四十七条:已按照市政府《关于发布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深府〔1992〕128号)等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和职工,在本办法施行后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缴存登记手续并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 [2014]1号)第二十六条:职工按照市政府《关于发布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深府〔1992〕128号)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其提取可以适用本规定施行之前本市有关住房公积金提取具体规定。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498	退休销户提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职工离休、退休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第二款:依照前款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职工退休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2014]1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一)退休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成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决定不服的人民政府申请行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内内,自关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鹁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499	111F -14 4E 11I/ 1	其他类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 会设讨论通过, 建设部159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代条、建筑业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16万层、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涉及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遗遗处主管部门遗遗处主管部门遗遗处主管部门遗遗处主管部门遗遗处主管部门遗遗处主管部门遗遗处主管部门或责责证明对等。1615日内将更重要手续。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前款是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前前之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责办理。省、自治管部分、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责办理。省、自治管部分、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责责业企业资质变更情况告知同级有关。151日内将变更生等。161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的更级有关部的,是设部第160号令)第十五条、第十五条:取得工程勘察中级资质、工程设计中继续所述的资质政产。151日内将变更生管部企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管部户企业更有线、水利、有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管证,且是进业的价度出产管证,是设计论通过,建设部160号令)第十五条、第十五条:取得工程勘察中级变上管部间的工程设计管证则是出产的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的一直当自企业更更清明的企业,由当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出更更计值。15日内将更更主线。前治区、直辖市人及设于管部门企业,由分析发展设工管部的一个人民政府第2日是,16日内将变更手续后,16日内将变更手续后,16日内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6日内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6日内将变更手线。16日内,是建设部17户。18年入、产量的是理计分的负责证书。18年入民政管部是理计分的负责证书变更手续。由后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分成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分量,是是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布,是建设部分的负责证书变更手续。由后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户应当各企业管理,由国等记述,是设计的方面,是是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布,是是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布,是是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布,是是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布,是是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布,是是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布,是是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布,是是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布,是是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布,是是设计论,是是设计论证明,是是设计论证明,是是设计论证明,是是设计论证明,是是是设计的方面,是是设计的方面,是是是设计的方面,是是是设计的方面,是是是设计的方面,是是是设计的方面,是是设计的方面,是是设计的方面,是是设计的方面,是是设计的方面,是是设计的方面,是是设计的方面,是是设计的方面,是是设计的方面,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对不1.道目的或政之决议向知日法体件对以完全的有可是决决人道起的有可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00	终委协 止托议 贷取	其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第五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工不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二)偿还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前款第(一)项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限于本市范围内。《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2014]1号)第五条第三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发生下列住房消费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三)偿还购买本市范围内住房的贷款本息。	对不1.道目的或政行:自结人。 实施有行行的的对方,是是一个人。 这权以是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	き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01	1	其他类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建设部59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七条、建筑业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专效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施建员业官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涉及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遗址。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责办理。省上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责办理。省上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责办理。省上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责办理。省上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专项更详验、并在办理资质证书的更生。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多。涉及的变更,目别有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企业企业资质变更情况告知同级有关。15日内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介量级产品,以及资质、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明等方面的增加,建设部160号令)第十五条、第十五条、取得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于2006年12月30日条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建设部160号令)第十五条、第十五条、取得工程勘察中级实质的产量设计等的资质对产量的企业更更等级,并在办理资质证书的资质政质的商品出于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间,由国治企业更直辖和广在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前款规区,直接市设设主管部设定的市份,自治区、直辖市设区主管部设度,由企业力理。自治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产度更手续后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行负责办理,并且起生管部型自发,是设计论通过,建设部158号令)第十四条、三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主管部分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方在办理资质证书交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变更手续。有后下2006年12月11日起。1日内外变更手续。省区、直辖市人民政产部分资质证书产更手线后15日内将变更手线。省区、直辖市人民政管部受更,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于资质证书产量手线后15日内将变更生资。第158号令)第十四条、工程监理企业管理更更,由区、直辖市人民政管部资度,由企业企业设置,是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布,是是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布,是是建设主管部受用产量。15日内外型变更手线。15日内外型变更手线。15日内外型变更手线。15日内外型变更手线。15日内外型变更手线。15日中发展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展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展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展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展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展设计论。15日内外型变质证书文更更多。15日内外型变质证书文更更多。15日内外型变质证书文更更多质质证书,是设计区的企业,是实际的企业,是对于企业,是是设计区的企业,是对于企业,是可以,是可以企业,是可以,是可以企业,是可	对不1.道目的或政之决议向知日法体件对以完全的有可是决决人道起的有可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02	建企证(更失 设业书增、办 程质补、遗)	其类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二条二十个通过,建设部159号企业证务等二十时,创建、150号企业资质,是要证别的建筑。114次第二十时,创建、150号。150号。150号。150号。150号。150号。150号。150号。	对不1. 道目的的域型: 体相对: 自4.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03	深筑申国筑术施设绿等程荐 川业报家业、工科色示出意市企省级新绿、技建范具见建业市建技色建、筑工推	其他类	《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2002年6月13日建设部建质[2002]173号发布)第六条:申报单位填写《示范工程申报书》,连同批准列为省(部)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的文件,一式两份,经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建设司审核后,报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与行业发展司。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后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504	保障性住房单套销售价格备案	其他类	《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4月11日发布,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单套住房具体销售价格,可以在不超过最高销售价格的基础上,由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单位考虑楼层和朝向等因素,参照本市经济适用住房的有关规定确定,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的机关的上一级产事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日时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505	物业服务质注(级)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十六条: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15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06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销户提取	其他类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前行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以决定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507	安居型商品房销售价格确定	其他类	国土部门综合考虑开发成本、税金、合理利润和该宗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评估地价、基准地价等因素,按不超过其市场评估价 70%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508	建设工程领域标准编制申请	其他类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3 年第 83 号公告, 2003 年7月1日起实施)第十一条: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实际,编制和发布工程建设技术规范。《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2006 年 7月 26 日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11月1日起实施)第九条:市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节能标准化工作,促进建筑节能标准的实施。已有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可以编制严于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技术规范;无上述标准的,可以编制技术规范。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09	电子招投标服务注	l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令第 20 号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的上一级主管 时,向的上一级主管 时,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主管 时,一个人民政府,对复复 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时,直接向人民政府,直接向人民 民民起诉。
510	建设标文	具他	1、《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条例》 (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32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第二十七条:深圳市对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实行 备案制度; 2、《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 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2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第二十四条:深圳市对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实行 备案制度; 3、《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市[2008]63号, 2008年3月21日)第十八条:国家对建设 工程招标文件实行备案制度。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日,一个时间,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 1.申请行政行为的或者以,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11	建企证负更工资企人记程质业变		中国) 依如过去。自己是哪个宝子体。 光热 国壳的 从 以为底足 5 之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本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本行政行政行为之日起行为的人员政行政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对复见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是体行直接各个月内,直接各个月内,直接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类	烂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12	TIP -15 415 VIV I	其类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 条会议讨论通过,建设部159 号令)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八条、第十七条:建筑业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涉及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最出变更申请。省 2 日南将自在 2 日南阳县设计管部门或者财建记外的资质证书。产变更证明材理分享,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前前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责责证书效实更,涉及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责责证书论实更,涉及主管部门或者发达的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发达的。 (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 经建设部第 11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建设部 160 号令)第十五条:取得工程勘察印发生企业各际变更的,以及涉及的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间,是设计论通过,建设部 160 号令)第十五条、市大条:取得工程勘察印发生企业各际变更的一个工程设计区通过,是设部指引设企业更有企业,在实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管场员出业更计算,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间在 2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 15 日内将变更结果根国务院建设主管部内企业主商受更,15 时内将变更结果根国务院建设主管部分目走。15 时内将变更结果根国务院建设主管部行办等案。涉及疾商、产业产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6 日内,型变更手续。,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管部户应当各企业管理,由企工程造份企业管理,是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布,生型等等后,10 时为来变更手续。由企、直辖市人民政管部门应当各企业管理,由定、直辖市人民政管部门应当各企业管理,由定,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管部门应当各企业管理,由定,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管部户应当各企业管理,是设计之。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第 12 以常务完全设计论通过,现于发布,自 22 日经设部第 85 次常务会设讨论通过,现于发布,是 2006 年 12 日 日日 日 11 日 2 在 1 日 1 日 2 1 日 1 日 2 1 日 1 日 2 1 日 1 1 日 2 1 日 1 1 日 2 1 1 1 1	对不1.道日的或政之决议向知日法库的有可以是有关的。这种,请体行行的的人。这种是一个人。这种,是一个人,这种,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个人,这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13	商按转积申业揭住金请房款公款核	其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内有权的的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权的自住住房,可以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深公积金委[2012]2号》第四条第三款:深公积金委[2012]2号》第四条第三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公积金贷款业务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深圳市往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商转公贷款业务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对不1.道目的或政行:自结的或政行:自结的有可以目动等请体行的的人。这种生产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14	"保建性入安建及准工,设住保居设建批工,用保房障工计设复改地障纳性程划标	其类	1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28号发布,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产管请行政信息。 1.申请行政行为的成立, 日内,向作出具体产管请请 1.申请任于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对复见人民法院,可以为人民政院,可以为人民政策。也是法院,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由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但是是一个人民,但是是一个人民,但是是一个人民,但是是一个人民,但是是一个人民,但是是一个人民,但是是一个人民,但是是一个人民,但是是一个人民,但是一个人民,但是一个人民,但是一个人民,但是一个人民,但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15	政策性利度	其他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通过,2001年4月28日28日日20日年4月28日日20日年4月28日日20日年4月28日日20日年4月28日日10日年4月28日日10日年20日年4月28日日10日年4日10日年20日年4日10日年10日年4日10日年10日年10日年10日年10日年10日年10日年10日年10日年10日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1.申请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具体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上一级方管,对 2.向人民法院可以在日起 15 日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是体行直接向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516	物维备付(请业修用申次) 电影会 电次量 电次量 电次量 电次量 电次量 电次量 电次量 电流量 电流量 电流量 电流量 电流量 电流量 电流量 电流量 电流量 电流	其他类	1、《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深圳市第四届过,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25日通过,深圳市人大常委会2007年10月17日颁布,主管部门应当在银行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存储、使用、增加查询等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2、《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深与有价的。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施行)第二款:市管理机构应当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第二款:市管理机构应当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第二款:市管理机构应当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第二款:市管理机构应当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2010〕1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展,1010年,1010年10日发展,1010年10日发展,1010年,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行政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讨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对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次决定不是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政府有以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17	单位信息 变更	其他类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518	个人外转入		《深圳市住房公和全缴左管理斩行规完(试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政行政行政行为,向作出具体行管计划,向你出具体有管计划,有效是,是法院起诉。在,是法院起诉。在,是法院起诉。时间,在,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19	物维专首申业修项款请项金用付	其他	1、《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深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25日通过,深圳市人大常委会2007年10月17日颁布,2008年1月1日实施银行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深州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深州市人民政府同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展,2010年9月10日发展,2010年9月10日发展,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展,2010年9月10日发展,2010年9月10日发展,2010年9月10日发展,2010年9月10日发展,2010年10日发展,20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日内,向作出一个的工程,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
520	住金、中请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二条: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四条:公积金中心应当为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由职工本人保管,并凭证办理住房公积金查询、提取、贷款等业务。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深建房改[2010]124号)第三十五条:遗失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职工应当按发卡行有关规定在发卡行指定网点办理挂失手续并补办住房公积金联名卡。住房公积金联名卡因损坏、磁条消磁等原因无法使用,职工应当按发卡行有关规定在发卡行指定网点办理住房公积金联名卡更换手续。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院起诉。也可以在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以进行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21	国星建阶标 家级筑段识 一绿设评	其类	1、《宗子文学》(1、《公学》)(1、《公学》)(1、《公学》))(1、《公学》)))(1、《公学》))))(1、《公学》))))))))。(1、《公学》)))))。(1、《公学》))))。(2、5)。(3)。(4)。(4)。(4)。(5)。(6)。(6)。(6)。(6)。(6)。(6)。(6)。(6)。(6)。(6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22	深绿设评的,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二条:我市所有新建保障性住房必须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 4、《关于推进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建科[2009]109号)第一条:有一定的发展绿色建筑工作基础、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制定出台了当地绿色建筑评价相关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均可开展本地区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 5、《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优化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绿色建筑评价及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深建节能[2014]23号)第四条: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23	存量商品 房住房公 积金贷款 申请审核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可以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深公积金委[2012]2号)第四条第三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公积金贷款业务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 的人民政府申请行 致复以;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以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活起诉。也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524	个人免缴 不少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职工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应当按照规定缴存,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可以免缴。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525	单位降低 缴存比例 或缓缴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条第二款: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因连续亏损两年等情况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可以向公积金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26	公款更款申 贫变贷外核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归6010]17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可以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深公积金委[2012]2号)第四条第三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深圳市企房公积金委[2013]1号)第三条第一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商转公贷款业务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政复议;
527	申请公共居住出人才)		1、《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73号)第三条第一款: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全市杰出人才、领军人才的人才安居申请的受理、审核、分配及监管;2、《关于实施人才安居工程的决定》(中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发[2010]5号)正文第五项:市住房建设部门负责制定人才安居住房规划、建设、申请、审核、分配、管理及货币补贴等具体办法,并会同各区政府具体实施。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变部请行政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入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528	职工住房 公积金缴 存证明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四十条第一款:职工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和提取情况、单位查询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公积金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行的的人员政行为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发展法院起诉:对复复义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入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自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29	建筑业产许济里工全可类	其他类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办理建设类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办函[2008]204号)	
530	建设工程标情况备案	其他	1、《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 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2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深圳 市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实行备案制 度; 2、《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条例》 (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第32次会议修订,2004年6月25日): 深圳市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实行备 案制度; 3、《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 干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2008]86号, 2008年5月8日):深圳市对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情况报告实行备案制度。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 的机关的上一级府申请行 数复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义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以决定书之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31	公款全前请 会分 () 款核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所[2010]17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可以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深公积金委[2012]2号)第四条第三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公积金贷款业务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深圳市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暂行规定》(深公积金委[2013]1号)第三条第一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商转公贷款业务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以自知人有以自知人有以自知人有以自知人有政复议;可以自知,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532	男满岁性45失房账满户性 5 0 者龄岁且积封年取龄周女满,住金存销	其他类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八条第八款: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八)女满45周岁、男满50周岁,失业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均满2年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2014]1号)第十一条第三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三)男性年龄满五十周岁或者女性年龄满四十五周岁,失业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两年。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人员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时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33	公款款还审积共人贷核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投资款。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深外金贷款。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深公积金委 [2012]2号)第四条第三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公积金贷款业务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深圳市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暂行规定》(深公积金委 [2013]1号)第三条第一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商转公贷款业务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本行政复议:之行政行政行为之行政行为的人员。这是一个,自己的人民政府,是是一个,自己的人民,是是一个,自己的人民,是一个,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是一个人人民,是一个人人民,是一个人人,自己的人,自己的人,自己的人,自己的人,自己的人,自己的人,自己的人,自己
534	保障公計事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可以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深公积金委[2012]2号)第四条第三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公积金贷款业务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变部 的机关的上一级府申请行 政复复,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 次定不服的,可起15 可以决定不服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决定不服的,可起15 可以为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法院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35	签圳公务理议《住金助务深房业办协	其他类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 [2014]1 号)第十七条第三款:职工使用自助服务平台办理提取业务前,应当在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签订住房公积金业务自助办理服务协议。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536	申租(才	其他	共深圳市委、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友[2010]5号) 正文第五项:市住房建设部门负责制定人才 安居住房规划、建设、申请、审核、分配、 管理及货币补贴等具体办法,并会同各区政 府具体实施。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60日内,首人有政行政行政行政行政行政,自己的成者有关。由于,自己的人民政府,是是法院起诉: 对复复,一个人民,是是法院起诉。由于,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自己的人民,是一个人人民,是一个人人民,是一个人人民,是一个人人民,是一个人人民,是一个人人民,是一个人人,自己的人人民,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37	深设技术重新证	其类	职责调整中第(三)项调整的事项中的第3小项:不再直接承办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以及建筑节能的宣传、推广等工作。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38	建企证技人记 立		中国) 依如过去。自己是哪个宝子体。 光热 国壳的 从 以为底足 5 之	对不1.道日的或政2.决议向知日法的有可以是对解,并不以为体生的人工。由60为门行以为体生的人工。对于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类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39	1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类	1、《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第三 通过,2011年4月26日修正)第五条第 项规定:市政府住房和建设部门(的组组组组组生育的, 的责办市住房保障的业组组组组组组组组工产。 一个工作,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对不1.道目的或政之,决议向知日法库的有可是,并不1.道目的或政治,完民性的人。这种主席,并不是一个人。这种,是一个人。这种,是一个人。这种,是一个人。这种,是一个人。这种,是一个人。这种,是一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40		其类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于 2007 年 3 月 29 日由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74号公告公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60日起60日起60日起60日起60日起60日成六十二年,向作出具体行政行政部请行的机关本级,以是法院起诉:对复复,一个大学,对自己的人民,对自己的人民,对自己的人民,对自己的人民,对自己的人民,对自己的人民,对自己的人民,不是是是一个人,是是是一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41	物企升和(二 ・・・・・・・・・・・・・・・・・・・・・・・・・・・・・・・・・・・	一、《物业管理条例》(2003 年 6 月 8 日国 务院令第 379 号发布,根据 2007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修订,国务院令第 504 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达 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制定。 二、《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 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 164 号) 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物业服 务企业资质,实施对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 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物业服务企业,是指依法设立、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物业管理服务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等级分为一、二、 三级。 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 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 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内,首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请行政人民政府出现的人民政府,对发现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政府,有人民民法院是人民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42	设立一、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其他类	《住房公司等金管专中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会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会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会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会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会管理中心点路,第二个是一个大量,一个大量,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 申请行政复议: 可日起60日期,行政复议分之行政,自由60日,一个人。 由于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543	缴存比例调整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八条: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条:单位每年可以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一次。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由单位按照公积金中心有关规定并根据职工工资变动情况每年调整一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行政行政行为的人员政行为的人民政府中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义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44	非国和有资签程制财有集资建定招价政资体金设标标审性金所投抽工控核	其他类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第二十六条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工程,合同造价超过 30 万元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下列造价成果文件报送造价管理机构控制依: (一)采用抽签定标法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二)直接发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 (含中途结算人。)发展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会中途结算,经时,不是有关。 (一)发展包双方确认的设工结算,这个方面,是是一个方面,是一个一个方面,是一个一个方面,是一个一个方面,是一个一个方面,是一个一个方面,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 可以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位 以决定书之日起15 可以在 时间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45	建招(请招形以标分组备	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1997年11月1日通过,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九条:国家对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和招标组织形式实行备案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2011年11月30日)第七条:国家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条的。(投标邀请书)和招标组织形式实行备案制度; 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条例》(深圳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第十七条:深圳市对建设工程监理系统会的。(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查系统会的。(深圳市外营建设工程监查,25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第一大会,深圳市对建设工程监查,25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第一大会,深圳市对建设工程监查,25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第一大会,深圳市对建设工程监查,25日的第一个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2号,2000年10月18日)第七条:国家对建设工程和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和招标组织形式实行备案制度; 6、《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中国民用航空的局等七部委令第27号,2005年1月18日)第九条:国家对建设工程相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和招标组织形式实行备案制度; 7、《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市 [2008]63号,2008年3月21日)第十八条:国家对建设形式实行备案制度。	对不1.道目的或政行:在体制的人工,并不1.道目的或政行,是一个人工,并不可以是一个人工,并不可以为人,并不可以为人,并不可以为人。这个人,并不是一个人工,就是一个人工,这一个人工,这一个人工,这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人工,这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人,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46	物企资信初业更服工证变(称	其他类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十五条: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547	建筑下图件 一次	其他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法。《深圳经济特区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条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主管部分,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的施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深圳市绿色建筑校进办法》第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要求的,不是建筑标准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抽查的,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抽查的,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抽查的,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产品查时,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抽查时,发现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抽查的,不予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以自知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人民政府的上一政府的人民政府 的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复 人民法院起诉:对收到人民法院起诉。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收到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不服的人民政府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不用的人民政府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 时间人民法院起诉。 以决定法法是人民法院是认为人民法院起诉。
548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返退	其他	(财综[2002]22号,2002年4月18日起执行)第六条:在工程竣工之日起30日内,建设单位凭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决算以及购进袋装水泥原始凭证等资料,经地方财政部门和原预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机构核实无误后,办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清算手续。《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政府令156号,2011年5月1日起执行)第十五条: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返退操作细则,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49	城配性入住计设复市建住保房划标更保房障建及准新障纳性设建批	其类	1.《深圳市保险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批准)第人条市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区政府以及市发展和政革,人居环境、财政、规划和国土、民政、人力资制住房保障年度计划,按规划和国土、民政、人力资和社会保障的,是有效的的人。如时,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如时,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是有效的人,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是有效的	对不1.申体作出的该行的。 如实施主体作对以:可好为人有可以自起行政的。 和服,行政政行政的人们,这一个主席中心,这个主席中心,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们,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如果,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50	建合同	其类	1、《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 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第三十条第二 15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工程合同报送造价管理机 校是代表、"; 2、《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产间报送造价管理机 标人民代务等,11 月 10 日深圳市完设通代行。 是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代订。 是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代订。 是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代订。 是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代证, 是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代证, 是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行。 是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工次会议。 第二十二次会议,证明的一个人民代的面设。 第二十二个,招标人员应当等是设计。 第二十二个,招标人员应当等是设计。 第二十二个政府,对的工程设计。 是有一个政府,将建设工程,是有一个人民作的工程,是有一个人民作的工程,是一个人民作的工程,是一个人民作的工程,是一个人民作的工程,是一个人民作的工程,是一个人民作的工程,是一个人民人民作。 第二十二个人。 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51	非国和有资程算财有集资建竣审政资体金设工核性金所投工结	其类	(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含中途结算)。 前款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经审核后方可作为确定合同价款的依据;竣工结算或者中途结算经审核后方可作为工程价款支付以及产权登记的依据。" 《深圳市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造价审查办法》(深建规〔2009〕4号)第二十八条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52	政房询 策信 性息	其类	和归档工作; (三)统一管理本单位的档案,并按照规定 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款规定:《档案法》 所称档案的利用,是指对档案的阅览、复制 和摘录。 条级条类档案馆应当为社会利用档案创造便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或者之行政的人民政府,可以也有的人民政府,可以是法院起诉: 2.向人民法院起诉,可以在日起,在现人民法院起诉。政友民法院起诉。政友民法院起诉。政人民法院起诉。政行人民法院起诉。政行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53	单登办登位记员记存专册	其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管理中心应当在受秦第一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经度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额存登记,和全人的一个,每个人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间。第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对不1. 道日的或政(主体性对)。这种作为,是一个人。这种,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54	预土土件砂项备	其类	1、《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府令第156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水和预拌企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水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水泥等。各级散装水泥等。各级散装水泥等。各级散装水泥等。一个发展全负责本行政。混凝土水源,是是一个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为之日起行为 自内,向的上一级主审申 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主审申 被复议; 2.向人民政诉:对复到内, 位为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行向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行向 以决定法院是诉。 也有人 民政府 以决定是法院是, 直接 的人民政府, 的人民政府, 的人民政府, 的人民政府, 的人民政府, 的人民政府, 的人民政府,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时间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55	个人账户	其类	《住房公司等等的第一次。 (2002 年至 (2002 年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民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556	住房公积金账户密码业务	其他类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深建房改 [2010]124号)第三十四条:遗忘住房公积金联名卡住房公积金账户密码的,职工应当在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办理密码挂失手续和重新设置密码,并按规定提交住房公积金联名卡、身份证明文件。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变 的此一级的上一级府 的上一级府市 的人民政府市 对复复; 2.向人民选诉:对收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可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可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 可 以为 有 的 上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57	单位务是有少少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是房有多点。管理委员会应当第十二条第一人民银行的和金金的工程,指定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金额,在房公积金管理中的企业,是一个人工的工程,是一个人生的人生。是一个人生的人生。是一个人生的人生。是一个人生的人生。是一个人生的人生。是一个人生的人生。是一个人生的人生。是一个人生的人生。是一个一个人生。是一个人生。是一个一个人生。是一个一个人生。是一个一个人生。是一个一个一个人生。是一个一个人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生。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问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以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形已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558	民用建筑标识	其他类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试行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的通知》《建科[2008]80号》。请各试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工作,加强管理,认真医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过程监管等工作,同时选择、测评标识过程监管等工作,同时处于,同时选择。则评标识过结结,及时上根我的发生的。《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责全国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话动产,因为实施的实施管理。地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进行日常管理。3.《关于开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的,对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活动进行日常管理。3.《关于开展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制度的,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能效测评标识的监督管理。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时建筑能效标识的核发工作。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59	集中封存	其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时,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时,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第二当自营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的上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深建房改[2010]124号)第十八条:符合下列情形的,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全中心设立的集中封存户管理:(一)职工调出家单位或者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未落至公积金账户转移至公积金缴存登记的;(二)单位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日内,中请行政行政行政行为体的。 这是一个的人人。 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560	身份设定房人积金账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十五条第二款:自公积金中心核准登记之日起20日内,单位应当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深建房改[2010]124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自公积金中心核准缴存登记之日起20日内,单位应当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东南市大会。15年级,同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以决定书之日起15中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61	保障性住房收购		《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暂行规定》(深规土[2010]843号)第十一条:城市更新项目中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免缴地价,并由政府回购,产权归政府所有,回购价格按照保障性住房建造成本加百分之三利润的价格执行。《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2011年4月26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保障性住房来源包括:政府购买、租赁的住房。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行的机关的上一级东南市。如复复以后,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义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有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562	物企证变级暂 化分子 "我们是我们的,我们是这一个,我们是这个人,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 "我们是我们,我们就会不会,我们就会不会,我们	其他类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563	本地建设 类企业信 息登记	其他类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2006年12月30日经建设部第1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建设部159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约等情况。被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起15日成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64	非国和有资接程预政资体金设包工审性金所投直工图核	其他类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第二十六条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工程,合同造价超过30万元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下列造价成果文件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审核: (一)采用抽签定标法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二)直接发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 (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竣工结算(含中途结算)。 前款规定的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经审核后方可作为确定合同价款的依据;竣工结算或者中途结算经审核后方可作为工程价款支付以及产权登记的依据。"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565	物企证(及定)	其他类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应当在新闻媒体上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566	新建商品房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核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具有所有权的自住住房,可以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暂行规定》(深公积金委[2012]2号)第四条第三款: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本市公积金贷款业务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 的机关的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负,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以决定法院起诉。也行为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67	终圳公务理议《住金助务深房业办协	其他 类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 [2014]1 号)第十七条第三款:职工使用自助服务平台办理提取业务前,应当在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签订住房公积金业务自助办理服务协议。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568	在者台居取外澳定提	其他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九项:职工在国外或者港、澳、台地区定居的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2014]1号)第十一条第四项: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可以按照规定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四)职工在国外或者港、澳、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单自建性入安建及准位有设住保居设建批利用保房障工计设复用地障纳性程划标	其类	用地等存量土地,通过自行建设或者合作开发的方式、为房源周边产业单位提供产业配套住房。 3、《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4月1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28号发布,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国土等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住房建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及其年度实施计划、土地利用计划等,综合考虑本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人才政策、人口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70	非国体金设程案	其类	1.《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第三十一条 非财政性国有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的,不是 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变更通知发出后 10 个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超过 50 万元的,工作日内将工程变更报送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造价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对工程变更进行现场抽查,有关单位应当于以配合。 2.《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规定》(2008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2008〕86 号文件发布》第七十九条 穿行招标工程的造价变更备案制度。 据有关和交更是据有关报标工程的造价查看。 2.《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的造价查看。 4.《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的造价查看。 4.《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的造价。 5000 万元人民币(合同价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合同价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合同价在 5000 万元以上)或民币。 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全设定是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 4.《深圳市建设工程价价的运行。 5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变量价值定办法等报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为准】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的人员的上一级主管市场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东京市场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71	建施计(件合工) 工程设件文查案	其他类	3.《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深建规〔2011〕4号)第十八条:建设单位委托审查机构承接施工图审查业务的,应当签订合同。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 或者之。 的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572	建企承出状(省开司出绍设业接具况含备设)经信工外工诚证赴案分及营程出程信明外、公外介	其他类	《关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托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理企业出省经营事项的公告》(粤建公告〔2010〕35号)"为提高行政服务效能,方便企业办事,本厅决定自2010年8月1日起,委托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理该市范围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有关主管部门核准资质(资格)的各类企业出省经营介绍信、诚信证明和出省备案(含出省开设分公司)事项。我厅制作"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企业出省经营介绍信专用章(2)",专项用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理企业出省经营介绍信、诚信证明和出省备案事项"。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73	政房 部	类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1998年7月3日 对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1998年7月3日 对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1998年7月3日 对第二项第十三条规定:要在对城镇职工家房租度房租工家房租房的走了。在对城镇职工家房租度房上,要在对城镇工工家房租房的走了。在一个人并进行的办法。在一个人并对成点的推准,是一个人并对成点的推准,是一个人并对成点的推准,是一个人,并不可以还有住房和企会,是一个人,并不可以还有住房的。一个人,并不可以还有住房子。在一个人,并不可以还有任房的。一个人,并不可以还有,是一个人,并不可以还有,是一个人,并不可以还有,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对不1.道目的或政元之后, 实服申具内机者以为体生府 生政政政作上人民 作对议为体生府 出人一人民 定之行皇母政政治,日政管申 以人不定民的之际,日本 是起行的之。 是起行的之。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个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74	打印缴存明细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四十条第一款:职工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和提取情况、单位查询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公积金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与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以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以决定形成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575	个人住房 公积金账 户并户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十五条第二款:自公积金中心核准登记之日起20日内,单位应当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576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注销(三级)	其他类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十六条:企业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15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管请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申请行政复议,是法院起诉:对复复义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日时,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77	建(筑图件筑绿)设抽节色施计查	其类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 文件中建筑节能设计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 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 技术规范的,不得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78	政房偿 策拆案 住补	其他 类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管部请行政主任。 1.申请行政方方的人民政府,可以在的人民政府,可以在的人民政府,可以在的人民政府,可以在的人民政策。也是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政治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政治的人民,直接的人民政治的人民,有关的人民,可以是一种人民,有关的人民,可以是一种人民,可以是一种人民,可以是一种人民,有关的人民,可以是一种人,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人,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种,也可以是一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79	物企资信初业注本住业更业业质息审法册、所类)服二证变(人册企、型务级书更企、资业企变	其他类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十五条: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580	房屋建筑质鉴定金条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3年5月2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结构安全性鉴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鉴定机构实施。鉴定结论应当客观真实,并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行的的人员对的的上一级主管市行的机关的是一级方面,的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起15日起15日起15日起15日或20日起15日或20日起15日或20日起15日或20日起15日或20日起15日或20日之日达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581	产权单位政策性住房房改	其他类	《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1999年10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发布)第八条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房改办)负责全市房改的日常工作,具体包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82	新增专办 员注册登 记	其他类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深建房改[2010]124号)第七条: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583	单位少缴补缴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深建房改[2010]124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因单位原因漏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应当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584	缴存基数调整	其他类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 [2010]176号)第二十条第二款:住房公积金 缴存基数由单位按照公积金中心有关规定并 根据职工工资变动情况每年调整一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85	个人账户 启封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暂行规定(试行)》(深建房改 [2010]124 号)第十七条第二款:职工与单位恢复工资关系后,单位应当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启封手续,并提交《深圳市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启封清册》。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人民法院起诉。在时间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586	个市内转移	其他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四条第二款: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全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单位与联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日起60 日内,可以自知行政。 1.申请行政是行为。 日内,向作出具体主管申请,向作出是级府的上一人。 一个,自己,是这个,是法院是,可以为人民法院。 是是法院是,可以为人民,可以为人民法院。 以决定不联节之。 以决定不是法院出具体,直接向人民,直接。 以决定。 以决定。 以为人民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人民主法院,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以为、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87	补建房改 档案	其他类	1、《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1999年10月20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发布)第八条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发布)第八条规定:深简称市房改办)负责全市房改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全市住房政策、房改政策和安居房售价、租金的制订,安居房售价和租金的审理以及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查处等工作。市房改政策和安居房价格、租金后报市房屋委员会批准。2、《的人员》(2000年1月24日发布,深房改[2000]1号)规定:为贯彻执行《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任房制度改革若干规定》(市政府令第88号),促进我市房改工作的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促证安居房上市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全市各产权单位须按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房改档案的整理工作,加强房改档案的管理。我办将组织进行房改档案管理的达标验收工作。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门或者之时之后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请行政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以为后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以决定未完起诉。也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588	政策性住房收回	类	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政府投资建设和购买的保障性住房以及依法收回、征收、没收用于住房保障的住房,归政府所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的大力。 1.申请行政复议:一旦担任的人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的人员。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起15可以在收入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出具体行政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89	深圳市家全		1、《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政府令第156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散装水泥的基础,不可以是一个大型。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各级散装水泥管理。各级散装水泥管理。不是一个大型。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这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以自60和人有以自20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时间,一个
590	个人账前是	其他类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十五条第二款:自公积金中心核准登记之日起20日内,单位应当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设立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91	建筑节能政补助申请	其他类	《深圳市建筑节能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深建字[2012]64号,2012年3月20日颁布实施)第十八条:申请无偿资助或贷款贴息的项目,应根据发展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向市住房和建设部门申报。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程》(深建字[2013]239号,2013年8月19日颁布实施)第七条:凡在深圳注册(登记或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组织,以及其他参与散装水泥活动的机构,可以依照本规程的有关规定申请专项资金资助。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
592	建筑业产位生证业业	其他类	广东省建设厅关于办理建设类企业资质证书变更和增补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办函 [2008]204号)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93	安品申变居房请更整轮信		1、《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五条第三项通过,2011年4月26日修正)第二级规定:市政府住房和建设部降的组织组组组工产的负责本市住房保障等事的。在大厅,这是是一个人工作的的工作,这是是一个人工作的,是一个人工作,这是是一个人工作的,是一个人工作,这是一个一个工作,这是一个人工作,这是一个人工作,这是一个人工作,这是一个人工作,这是一个人工作,这是一个人工作,这是一个人工作,这是一个人工作,这是一个人工作,这是一个人工作,这一个人工作,这是一个一个工作,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作,这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对不1.道日的或政之,决议向知日法库的有可是,并不1.道日的或政治,完成是一个人。这种,是一个人。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94	政房继 (性利更	其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公布)第二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第三条第二项规定: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第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业单位任日,定证,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业单位任日,定证,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业单位任日,定证,有遗赠大务协议。(1999年10月20日,定下简单人民政府令第88号发布)第八条规定;而决定;简单人民政府令第88号发布,第八条或以下,具价、和无定,有遗产的,实居房性的,实居房的和租金。有遗产,实际产权的市房政制,实居房的有关的,实际产权的市房政务,所以及时间,实际产权的市务。由于实际的企业的管理以办价格,则对制、租金后报中营产,解除产权约束跟。第四上的大会,有关处等工作,是不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民,是一个人,是一个人人的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95	政策性利度	其他类	人民政府令第88号发布)第八条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发布)第八条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房改办)负责全市房改的日常工作,具体包括全市住房政策、房改政策和安居房售价、租金的制订,安居房售价和租金的审核,购、租条件审查,解除产权约束跟踪管理以及对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查处等工作。市房改办制订有关住房政策、房改政策和安居房价格。积分后根本原层不足企业的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596	政策性住房退房	其类	1、《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深深,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任房,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发布)第八条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仓第88号发布)第八条规定:下海上、大民政府仓第88号发布)第八条规定:下海上、大国市房政府,有,各种的人。第一个人。第一个人。第一个人。第一个人。第一个人。第一个人。第一个人。第一个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 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97	物业服务 企证书(初年)	其他类	《建设部关于修改〈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第164号)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应当在新闻媒体上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部 的此一级主管市 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方 的者本级;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 人民法院可以在日时, 一个人民政府,可以为 的人民政诉。也行为 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可以为 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可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 以决定者的,直接向 法院起诉。
598	物维强拨地参与电话	其他类	1、《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等号,2007年9月25日通过,深圳市届人大常等公会告第57号,深圳市届过,深圳市目示。2008年1月1日河布,2008年1月1日河布,2008年1月1日河布,2008年1月1日河布,2008年1月1日日游布,2008年1月1日日游布,2008年1月1日日游布,2010年9月10日旅游。第四大学等的,深明市上管管理规定》(军9月10日旅游。121号,深明市人民政府)第七条,2010年9月10日旅游。121号,深明市人民政府)第七条等一次等的,不是大学。1001121号,深月市人民旅游。12010年9月10日旅游。121号,深月市人民旅游。12010年9月10日旅游。121号,深月市人民旅游。12010年9月10日旅游。121号,深月市人民旅游。12010年9月10日旅游。121号,深月市人民旅游。12010年9月10日旅游。121号,深月市人民旅游。12010年9月10日旅游。121号,深月市人民旅游。12010年9月10日旅游。121号,深月市人民旅游。12010年9月10日旅游。121号,深月市人民旅游。12010年9月10日旅游。121号,深月市人民旅游。12010年9月10日旅游。121号,深月市人民旅游。121号,深月市人民旅游。121号,深月市人民旅游。121号,221日,121号,221日,121号,221日,121号,221日,121号,221日,121号,221日,121号,221日,121日,1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599	社保房金购取量积卡提	其他类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 [2010]176号)第四十七条:已按照市政府《关于发布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深府〔1992〕128号)等有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和职工,在本办法施行后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缴存登记手续并缴存、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深圳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定》(深公积金委 [2014]1号)第二十六条:职工按照市政府《关于发布深圳市社会保险暂行规定的通知》(深府〔1992〕128号)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其提取可以适用本规定施行之前本市有关住房公积金提取具体规定。	1. 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 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600	政策性住房补差	其他类	《深圳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制度改革若 干规定》(1999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人民 政府令第 88 号发布)第八条规定:深圳市 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市 房改办)负责全市房改的日常工作,具体包 括全市住房政策、房改政策和安居房售价、 租金的制订,安居房售价和租金的审核,购、 租条件审查,解除产权约束跟踪管理以及对 违反本规定行为的查处等工作。市房改办制 订有关住房政策、房改政策和安居房价格、 租金后报市房屋委员会批准。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601	物维备付(请业修用) 电放射 电影 电影 电影金色 电次 电 次 电 次 电 次 电 水 电 和	其他类	2、《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深府〔2010〕1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意,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施行)第七条第二款:市管理机构应当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存储、使用、增值和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层政府的上层政府的上层政府,对复议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人民法院起诉。在日时,自己是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有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是体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602	物维专尾申业修项款请项金用付	其类	1、《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深圳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7年9月25日通过,深圳市人大常委会2007年10月17日颁布,2008年1月1日实施的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市主管部门应当在银行设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存储、使用、增值和查询等进行统一监督管理。"2、《深圳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规定》(深府〔2010〕12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同日的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施行)第二十条: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的大、中修及更新、改造,依据本规定可以收日的发展,2010年9月10日发布,2010年9月10日施行)第二十条:物业共用设施资金的,维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区管理机构备案后,物业服务企业到市管理机构办理剩余款项的划拨手续。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的大方面,自知的或者以,之日起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主管市场的上一级东部,对复议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时上,自己的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603	住金户	其类	关系的;(六)户籍迁出本市的;(七)户籍不在本市并已申请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手续的;八)女满45周岁、男满50周岁,失业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均满2年的;(九)在国外或者港、澳者上地区定居的。第二十九条:职工死亡或者港、澳者上班区定居的。第二十九条:职工死亡或者赠入时,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以为者。	对不1.道日的或政元年的成为 1.道日的或政元年中 1.道日的或及1.10 日政管市 1.20 一次 1.2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604	外地建设类企业信息登记	其他类	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经建设部第 11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建设部 159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 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企业的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 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约等情况。被 投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 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企业的信用档案 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2、《广 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设工程企 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的管理办法(试行)》 (粤建法〔2012〕24 号)第四条规定,"我 省对进粤企业和人员实行信息备案制度。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进粤企 业和人员的信息统一备案管理,各级住房和 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进粤企业和人 员的日常监督管理"。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产的上一级产营市市的上一级产产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产品,一个人民政府,一个人民政府,一个人民政党,是法院起诉。政人民政党,一个人民政党,一个人民政党,一个人民政政方,是一个人民政政方,可以对政政方,可以对政政政方,可以对政政方,可以对政政方,可以对政政政方,可以对政政政方,可以对政政政方,可以对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605	注员师工造师登册(、程价)记人造理、程息		及诉举报和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省外建设工程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的管理办法(试行)》(粤建法〔2012〕24号)第四条规定,"我省对进粤企业和人员实行信息备案制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省进粤企业和人员的信息统一各案管理。各级住房和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本行政行为之日政行为之日政行为的人民体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方的上一级方的人民法院可以为人民法院可以为人民法院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政行时起15日或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606	质任、全量 全是 全		劳务分包单位)必须在每个项目上配备一名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607	深圳市能五	具他 米	《深圳市建筑节能五新评估暂行办法》(深 建规[2011]5号)第四条:市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全市的建筑节能五新评估管理工 作,市建设科技促进中心负责建筑节能五新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608	建企证地登工资企变程质业更		中国) 依如过去。自己是哪个宝子体。 光热 国帝的 从 以为 医牙 以之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本行政复议:可以自60日本行政行政行为之日政行政行政行政行政行政的人民政府的上一级政府的人民政府的人民政府之际,可以为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到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609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其他类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77号,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第六条:在主体工程竣工后30日内,建设单位凭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决算以及购进新型墙体材料原始凭证等资料,经地方财政部门和原预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核实无误后,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清算手续。《广东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粤财综[2009]53号,2009年5月1日起执行)第五条:经验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主体工程竣工后30日内申请办理专项基金返退结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墙革办)应按规定及时办理专项基金的清算手续。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动门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 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
610	预土土件砂项备 拌、预和浆目案 凝凝构拌产设	典他	1、《广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规定》(省)等 156号,自 2011年 5月1日起流行 2011年 5月1日起流行 301年 5月1日 5月1日 5月1日 5月1日 5月1日 5月1日 5月1日 5月1日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人民政府 的上一级主审请行 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 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世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世行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611	将者规入积档个征单个信住金案人信金条人信任金条人信系统或信系	其他类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公积金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查处后,公积金中心应当将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违规信息录入住房公积金监管档案或者系统,并将其作为重点督查对象。经公积金中心查处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规行为,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信息可以纳入我市企业或者个人信用征信系统。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
612	职揭举住金提用法工发、房缴取中行权检告积、使违	类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2010]176号)第四十二条 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 动机关的上一级东市申请行 政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日内以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日内以 决定来是法院起诉。也行为 后人民法院是诉。也行为 后人民法院是诉。也行为 以决定书之目, 后人民法院是诉。 也行人民 法院起诉。
613	领 才 申 型 居居房	其他	《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政府令第 273 号) 第三条第一款:市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全市杰 出人才、领军人才的人才安居申请的受理、 审核、分配及监管。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政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成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决定书之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人民法院起诉。

序号	事项名称	类别	行政职权依据	相对人权利救济渠道
614	安居型商品房合同	类	《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4月1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28号)第二十四条之(六)规定:申请人持审核合格意见与建设单位签订安居型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卖合同签订10日内,由建设单位送市住房保障部门备案。2、《深圳市安居型商品房轮候与配售办法》(2012年11月26日发布)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居型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30日内,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将买卖合同送市主管部门备案。	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 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 1.申请行政复议:可以自知 道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的机关的上一级主管部行 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 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从 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 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为 人民法院起诉。
615	对障的未完前购有情理购性家取全另买住的买住庭、产务买住的保房在得权行拥房处	其他类	1. 已另行购买拥有住房的; 2. 全部家庭成员户籍均迁出本市的; 3. 因银行实现抵押权而处置保障性住房的; 4. 需要转让所购保障性住房的。	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 公

深圳市水务局处理信访诉求法定途径清单

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申请办理水务部门业务诉求的 法定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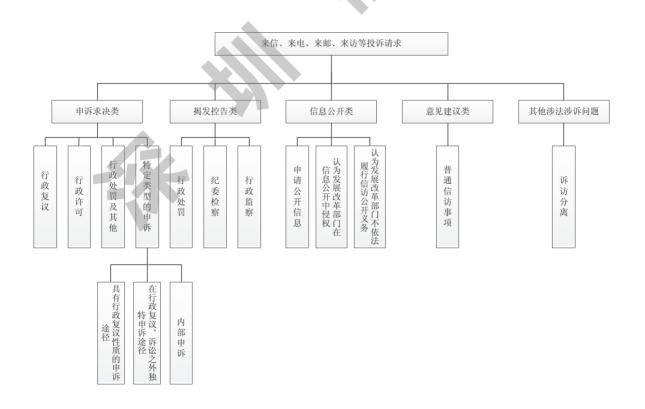
水务部门主要业务职能包括: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起草有关法规、规章,拟订相关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拟订水务发展规划及水资源、防洪排涝、供水、排水、节水、水土保持、 污水处理及回用、中水利用、海水利用等专业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三)承担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保障责任。实施水资源的统一 监督管理;根据全省水资源分配方案,做好跨境水资源规划衔接工作;发布全 市水资源公报。
-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并监督实施;监测河道、水库的水量,检测其水质,核定其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并协助做好水源保护工作。
- (五)参与全市水污染治理和水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的拟订工作,承担水污染治理工程和水环境保护工程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监管责任。
- (六)承担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责任。负责水务企业的行业管理,负责水务行业的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管道直饮水的管理以及原水、供水水质日常检测和管理工作。
- (七)承担水务工程的建设管理及其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责任;负责河 道工程修建维护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水务固定资产的监管及水务 发展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工作。
- (八)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全市水库、河道、堤防、河口滩涂、滞洪 区及其他水务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大、中、小型水库、河道、滞洪区及 其他水工程设施的防洪防风安全;负责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 (九)负责防治水土流失。组织协调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审批并监督实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 (十)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及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城市建设工作。

- (十一)承担全市排水设施(含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管理责任。负责对全市排水运营单位监督考核;负责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制定运营服务费的支付标准。
 - (十二)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调解水事纠纷。
 - (十三)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访人就水务部门业务提出办理诉求,不属于信访事项,应通过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意见建议等途径提出,选择正确的途径办理,有利于诉求事项快捷、有效解决。处理水务部门群众投诉请求的法定救济途径主要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内部申诉、调解仲裁、纪检监察、信访等。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调仲裁等其他法定途径受理范围的投诉请求,应当通过相应的途径反映和解决问题,这样有利于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深圳市水务部门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框架



二、处理水务部门群众投诉请求的法定救济途径

(一)行政复议

- 1.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水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侵犯其合法权益。
- 2. 方式途径:对区(新区)以上地方人水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水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同级人水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3. 法律法规规定: 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二)行政诉讼

- 1.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水务部门和水务部门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 2. 方式途径: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法律法规规定: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申诉

- 1. 适用范围: 水务部门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服人事处理决定等。
- 2. 方式途径: 公务员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申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的时效期间为30日。复核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事处理之日起计算;申诉、再申诉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收到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

(四)调解仲裁

1. 适用范围: 水务部门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

- 2. 方式途径: 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调解仲裁机构提出申请。
- 3. 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后,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或本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在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1年内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纪检监察

- 1. 适用范围: 举报水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 2. 方式涂径: 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六)信访

- 1. 适用范围:信访人向区(新区)级以上水务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水务部门处理的事项。
- 2. 方式途径: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依法有权处理的区(新区)级水务部门或上一级机关信访工作机构提出。
- 3. 法律法规规定: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核。不予(再)受理的信访投诉请求:①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或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②对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提出的;③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或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④已经复查复核终结的。

三、水务部门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投诉请求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 1. 不服水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水务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审批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1	取水许可	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	城市供水工程建设项目许可性研究立 (立项)及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	引水蓄水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 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4	河道堤防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及 初步设计报告审批	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5	河道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6	水工程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8	城市管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审批	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9	排水行政许可	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0	建设项目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审批(年设计用水量在3万立方米以上)	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1	省级立项的占地20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20万立方米以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2	装机 2000 - 5000 千瓦且附属水库为小型及以下的小水电站技术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3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符合条件的法人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 (2) 法定途径:对实施主体作出的该行为不服,行政相对人有权:①申请行政复议:可以在接到核准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核准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②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接到核准通知书之日起 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

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不服水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水务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处罚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 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4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未经 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5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对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深圳市水务部门	
6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 不正常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7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8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对在坝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9	对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对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对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10	对出租、转借、涂改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1	对涂改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2	对违反规定开采地下水,引起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海水入侵或者水质恶化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3	对在海水入侵地区未经批准增打深井或增加开采 量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4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对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5	对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6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等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7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打井、采石、取土、 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 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8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爆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对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0	对将所取的水非法转售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1	对业主转让其蓄水,超过源水费标准收取源水费 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2	确需调水而业主之间达不成调水协议,由市水行 政主管部门作出调水决定后,拒不执行调水决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3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 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25	对拒不向发证机关提供有关资料或提供假资料的 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6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 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7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 者设施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8	对取水许可证持有人超量取水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9	对在东江水源工程管理范围内行驶装载有毒化学 物车辆船只;在原水输水管、检修道路上堆放物 料;烧荒、放养牲畜等工程设施规定用途以外等 的行为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0	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水源工程标志物 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1	对擅自从东江水源工程设施上截流取水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2	对有条件采取节水措施而未能采取或使用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3	对用户供水设施连接城市公共供水工程,污染城市供水水质;对生产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用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直接与城市公共供水工程连接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4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装、拆除或迁移城市供水工程造成城市供水工程损坏;对建设单位未按经批准的改装、拆除或迁移的方案及相应的补救方案进行工程建设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5	对单位或个人在城市供水工程的地面或地下的安全保护范围内,挖坑取土、修筑建筑物或构筑物、堆放物品或从事其他危害供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6	对单位或个人非法使用消防用水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7	对单位或个人盗用城市供水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8	对供水企业或被委托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停止供 水或拒绝供水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9	对供水企业或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用 水性质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40	对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机构或其他物业管理机构 违反本规定拒不组织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 毒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41	对专业清洗机构使用未经市、区水务主管部门专门培训合格的人员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42	对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对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等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43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 对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44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对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对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深圳市水务部门	
45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对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 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对在城市 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46	对未经批准建设与防洪治污无关设施;对从事开发利用项目未遵循河道整治规划、水功能区划,或者影响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或者影响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对涉河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47	对未经批准覆盖或者填堵河道;对因水系调整覆盖或者填堵河道不符合河道行洪、输水、航运和环保要求,危害水工程安全,妨碍行洪、航运,影响水资源保护、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对经批准覆盖或填堵河道,覆盖单位或填堵单位不承担防洪排涝、水质保护、工程安全、日常清淤维护责任和费用的处罚		深圳市水务部门	
48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围垦、耕种;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余泥渣土、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或者设置阻碍行洪物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49	对未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对未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涉河建设项目;对涉河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涉河工程建设方案执行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50	对开发利用项目造成河道淤积;对涉河建设项目造成河道淤积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51	对在堤防、护堤地、河道滩地上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52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 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53	对擅自启闭防洪防潮堤上涵闸的闸门,挪用、盗窃防汛抢险物资器材,损毁防汛站仓、通讯、照明、观测设备和各种测量标志等防汛管理设施;对船舶在限制航速的河段超速行驶的处罚		深圳市水务部门	
54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对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55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 弄虚作假, 损害国家利益的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56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57	对未经批准或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而进行河口滩 涂开发利用活动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58	对未经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59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又不改正,或擅自改变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60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 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 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61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对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 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62	对毁林、毁草开垦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63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 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64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65	对未申报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动工;对水土保持方 案未获批准而擅自动工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66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67	对建设单位违反市、区水务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有关内容进行施工;对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的资金应专项未用于防治水土流失;对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开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因施工引起水土流失等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68	对土地使用权人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对土地使用权人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水土流失的危害后果严重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69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 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70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71	对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72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 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 和指挥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73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74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对哄抢抗旱物资的处 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75	对阻碍、威胁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 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处罚		深圳市水务部门	
7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 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 站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77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 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 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深圳市水务部门	
7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79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 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 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 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80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 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81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 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 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82	对建设单位擅自施工或者不申请竣工验收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83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84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 网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85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86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等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8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等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8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深圳市水务部门	
89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9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 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 修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91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92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 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 措施;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93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 照排水规划同时设计、同时建设配套排水设施, 并同时投入使用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94	对排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擅自接受未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设施移交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95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水处理实时监控设备、设施 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96	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强行承揽或者指定他人承揽 相关工程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97	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未建立、完善服务质量指标 体系、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98	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的维护工程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实施和竣工;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的维护工程未在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对自建排水设施维护单位未加强红线范围内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相关的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清疏,并监督红线范围内排水单位和个人的管网接驳行为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99	对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未配合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开展水质、水量的监测工作,并为监测设备、设施提供正常运行的条件;对排水设施运营、维护单位未做好运行、维护的工作记录,保存相关资料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00	对市政排水管网覆盖地区的自建排水设施未与市政排水管网接驳;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将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排入污水管网的污水不符合国家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制定的相关强制性标准;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排放污水的等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01	对供水企业擅自向已被限制供水的排水户供水; 对供水企业擅自向已被停止供水的排水户供水的 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02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不配合相关监测工作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03	对没有排水许可证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水;对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水;对不具备排水条件,强行向道路、公共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排水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04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事故,致使有毒、有害或者易燃、易爆物质排入市政排水设施的,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事故,致使有毒、有害或者易燃、易爆物质排入市政排水设施,不能消除危害的,未立即报告该区域排水设施运营单位处理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105	对受委托收取污水处理费的供水企业或者相关单 位不及时上交或者拒交、截留、挪用污水处理费 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06	对供水业务和排水设施运营业务未独立核算;对排水设施特许经营者未将排水设施运营业务与其他业务分离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07	对不按照规定将折旧资金全额上缴财政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08	对不按规定使用折旧资金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09	对未妥善保存检测数据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10	对新建、改建、扩建排水设施未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对现有排水设施未按照市政府规定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的处罚		深圳市水务部门	
111	对沿线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通知要求暂停排水,强行排放污水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12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办理取水手续,擅自开采 地下水;对单位或者个人未依法办理取水手续, 自建设施取水;对供水企业擅自供水等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13	对单位用户未按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对单位 用户未报送水量平衡测试结果;对供水企业、重 点单位用户未按规定向水务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资 料等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14	未依法注册而以注册执业人员名义执业或者允许 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15	对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未就地封存、擅自转移或挪作他用的处 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16	对违反规定使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报告;对施工单位 不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 他违法、违章施工行为,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 者报告;对建设单位发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 者强制性技术标准指令,未拒绝执行或者及时报 告的处罚		深圳市水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117	对未依法取得检测资质证书承接检测业务;检测单位以其他检测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接检测业务,或者转让检测业务;伪造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18	检测人员对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弄虚作假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19	质量鉴定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鉴定结论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20	对妨碍、阻挠水文监测工作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21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22	对不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不配备水文监测设施 的处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 (2) 法定途径: ①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等。
 - 3. 不服水务部门作出的行政强制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水务部门作出的以下具体行政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1	对违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深圳市水务部门	
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 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 洪,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加处罚款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4	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5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逾期仍不清理的,代为清理	N .	深圳市水务部门	
6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代为治理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7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逾期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金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8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		深圳市水务部门	
10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且 逾期仍不缴纳的,加收滞纳部分滞纳金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深圳市水务部门	
12	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被 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 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深圳市水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13	对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涉河建设项目造成河道淤积,逾期不清淤疏浚的,组织清淤疏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的,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挖砂、抽砂、取土的,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6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余泥渣土、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或者设置阻碍行洪物,以及从事其他破坏河道水环境或者防洪安全的活动的由水务主管部门暂扣作业工具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7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暂扣违法采砂作业工具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8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强行拆除)		深圳市水务部门	
19	对未经批准在河口促淤、圈围、围垦滩涂或者 从事其他开发利用滩涂的活动,既不恢复原状 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0	对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项目,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能开工建设,又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延期,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1	对未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既不恢复原状 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深圳市水务部门	
22	对逾期不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的, 加收滞纳金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3	对逾期不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的,加收滞纳金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4	对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的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河口滩涂用途、范围,严重影响行洪纳潮,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深圳市水务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25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河口滩涂开发利 用项目施工又不改正,严重影响行洪纳潮,逾 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6	对供水企业不对用户水表之前的城市供水工程 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维修、管理和更新改造,期 限届满仍未维修或更新改造的,组织维修或更 新改造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7	对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机构或其他物业管理机 构拒不组织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逾 期仍不清洗消毒的,组织清洗消毒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8	对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涉河建设项目造成河道淤 积,逾期不清淤疏浚的,组织清淤疏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9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代为治理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逾期不 采取治理措施的,代为治理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1	对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拒不改正的, 强制执行		深圳市水务部门	

- (2) 法定途径: ①申请行政复议。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等。
 - 4. 不服水务部门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水务部门作出的以下具体行政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对象	办理部门	备注
1	核定排水设施运营服务费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	供水企业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3	取水许可证年(审)检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4	对河道及涉河设施的监督检查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5	污水处理厂年度考核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6	排水管网年度考核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7	污泥处置设施年度考核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8	大坝安全检查及考核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9	水闸安全检查及考核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0	大坝注册登记核准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1	大坝安全鉴定结果核准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2	水量平衡测试结果验收(年实际用水量在 三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单位用户)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3	排水达标小区认定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4	水资源费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5	污水处理费征收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6	堤围防护费征收(自 2014年9月停止征收)	管控单位	市水务部门委托 市地税部门	
17	超计划超定额加价水费征收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8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尚未开征)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19	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及新技术推广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20	制定及发布节水型工艺、设备、器具名录	管控单位	深圳市水务部门	

- (2) 法定途径: ①申请行政复议。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九条公民、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等。

- 4. 水务部门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 1. 具体投诉请求: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 2. 法定途径:内部申诉。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 >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 号)等。
 - 5. 水务部门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 1. 具体争议请求: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 2. 法定途径:申请调解仲裁。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 <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 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修改 <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 > 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号)等。

(二) 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 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 1. 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水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行为。
- (1)具体举报请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管控单位的碳排放量化、报告,核查机构的核查活动以及市场参与主体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 (2) 法定途径, 行政处罚举报。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碳排

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

- 2. 检举水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 (1)具体投诉请求:反映水务部门工作人员旷工或因公外出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办理招标投标;违反规定向法人摊派或收取财物;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产业专项扶持等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
 - (2) 法定途径: 行政监察举报。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办法》、《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等。
 - 3. 检举水务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 (1)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党员干部热衷虚名造政绩、树"形象",脱离实际,脱离群众; 买官买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为亲属或关系户谋取利益;多占住房、超标配车,公款吃喝旅游,生活奢靡等。
 - (2) 法定途径: 纪律检查举报。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 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1. 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应向各级人水务部门府及县级以上人水务部门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十三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本规定第七条要求获得政府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持有效证件,向相关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 2.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一条信息公开责任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市、区监察部门或信息公开主管部门投诉。有关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3.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五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信息公开责任单位拒绝公开与其利益有密切关系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

四、意见建议类请求

意见建议,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具有指导性参考价值的资料。

按照规范形式记录、保存,并转由水务部门相关业务处室审阅,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给予回复,并在日常工作中充分采纳。

备注:《清单》涉及的依法行政事项可能随职能转变进行相应调整。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通过法定途径 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分类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 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涉及地税系统的申诉求决事项及处理法定途径主要如下:

(一)税收征管

1. 具体申诉求决事项:

序号	申诉求决事项
1	对地税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有异议
2	对地税机关作出的责令提供纳税担保行为有异议
3	对地税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有异议
4	地税机关未及时解除税收保全措施, 使纳税人等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的行为
5	对地税机关作出的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有异议
6	对地税机关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行为有异议
7	对地税机关不予依法办理或答复的行为有异议
8	对地税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有异议
9	对涉税举报奖励有异议的
10	对地税机关作出的其他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有异议
11	对地税机关规范性文件有异议

2. 法定途径: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

件管理规定》

(二)纳税服务

1. 具体申诉求决事项:

序号	申诉求决事项
1	对地税机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不满意
2	对地税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质效不满意
3	认为地税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
4	在接受地税机关纳税服务过程中的其他不满事项

2. 法定途径: 特定类型的投诉

纳税人对地税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服务投诉,可以向本级地税机关提交, 也可以向其上级地税机关提交。

已就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被依法受理的,不可同时进行纳税服务投诉。但具体行政行为同时涉及纳税服务态度问题的,可就纳税服务态度问题单独向地税机关进行投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深圳市行政效能监察工作暂行规定》

(三)人事管理

1. 具体申诉求决事项:

序号	申诉求决事项
1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因解除人事关系、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争议
2	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3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4	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5	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6	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补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7	公务员不服本单位人事处理的
8	对所受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事、劳动争议

2. 法定途径: 复核、申诉、调解、仲裁、民事诉讼

发生人事(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主管部门(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务员对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也可以不经复核,直接提出申诉。

行政机关公务员对处分不服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处理。

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的规定处理。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人社部发〔2008〕20号)《人事争议处理规定》(人社部发〔2011〕88号)《深圳市行政机关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办法》

二、揭发控告类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 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的行为。涉及地税系统的揭 发控告事项及处理法定途径主要如下:

(一)反映纳税人涉税违法行为

1. 具体举报事项:

序号	举报事项
1	纳税人偷税
2	纳税人逃避追缴欠税
3	纳税人骗税和虚开、伪造、非法提供、非法取得发票
4	纳税人其他涉税违法行为

2. 法定途径: 检举

对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税务机关检举。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2010年)《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号)《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24号)。

(二)反映地税系统违纪违规行为

1. 具体举报事项

序号	举报事项
1	地税机关及公务员和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
2	地税机关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3	其他违反党纪政纪问题

2. 法定途径: 控告、检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有权向监察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有权向纪律检查机关提出控告或者检举。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三、信息公开类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某些信息。涉及地税系统的信息公开事项及处理法定途径主要如下:

1. 具体申请事项:

序号	申请事项
1	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如地税机关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方面的信息
2	认为地税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
3	认为地税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2. 法定途径:信息公开、行政监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申请信息公开的,应向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提出。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信息公开主管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机关按照行政监察有关程序处理。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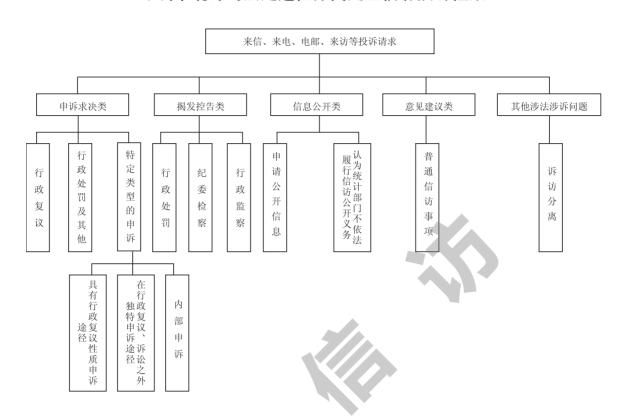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深圳市政府令 156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 问题的规定》(法释〔2011〕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08〕36号)《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中华 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深圳市统计局处理信访诉求法定途径清单

- 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申请办理统计业务诉求的法定途径深圳市统计局主要职能: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 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贯彻执行各类统计制度,指导、协调各区、各部门的统计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基本单位统计和基本单位普查。
- (三)负责组织实施本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定期编制国民经济平衡表, 核算本市国内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 (四)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统一部署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普查的统计数据。
- (五)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交通、邮电、能源、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农业、商业、服务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搜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处理相关统计业务。
- (六)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科技、人口、劳动力、收入、社会发展基本情况和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搜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处理相关统计业务。
 - (七)承担依法管理本市统计调查项目和统计资料的职责。
 - (八)依法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信访人就统计业务提出办理诉求,不属于信访事项,应通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意见建议等途径提出,选择正确的途径办理,有利于诉求事项快捷、有效解决。处理统计系统群众投诉请求的法定途径主要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内部申诉、调解仲裁、纪检监察、信访等。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解调仲裁等其他法定途径受理范围的投诉请求,应当通过相应的途径反映和解决问题,以有利于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深圳市统计局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框架

二、处理统计系统群众投诉请求的法定途径

(一) 行政复议

- 1.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统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侵犯其合法权益。
- 2. 方式途径: 对县级以上地方统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统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3. 法律法规规定: 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法律规定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

(二)行政诉讼

- 1. 适用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统计部门或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 2. 方式途径: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法律法规规定: 不服行政复议决定的, 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行政复议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内部申诉

- 1. 适用范围:统计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服人事处理等。
- 2. 方式途径: 公务员可以自知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也可以不经复核,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 30 日内直接提出申诉。对省级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再申诉的时效期间为30日。复核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事处理之日起计算;申诉、再申诉的时效期间自申请人收到复核决定、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

(四)调解仲裁

- 1. 适用范围:统计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的劳动人事争议。
- 2. 方式途径: 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调解仲裁机构提出申请。
- 3. 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后,当事人可以向所在单位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或本单位所在地街道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在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1年内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聘任制公务员与所在机关之间因履行聘任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五)纪检监察

- 1. 适用范围: 举报统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属地管理原则)。
- 2. 方式途径: 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六)信访

- 1. 适用范围:信访人向县级以上统计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或者投诉请求,依法由有关统计部门处理的事项。
- 2. 方式途径: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依法有权处理的县级以上统计部门或上一级机关信访工作机构提出。

3. 法律法规规定: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核。不予(再)受理的信访投诉请求:①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或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②对跨越本级和上一级机关提出的;③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或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④已经复查复核终结的。

三、统计系统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投诉请求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 1. 不服统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统计部门作出的以下行政处罚行为: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名称	处罚对象	实施主体	办理部门	备注
1	对虚报、瞒报、拒报统计资料;对一年内两次以上迟报统计资料;对 伪造、篡改、转移、隐匿、毁弃 或者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的处罚	统计调查	深圳市统 计局	市统计局 法规与监 督检查处	
2	对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处罚	统 计 崩	深圳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法规与监 督检查处	
3	对逾期未改正未联网报送统计资 料的处罚	统 计 调 查 对象	深圳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 法规与监 督检查处	
4	对利用统计调查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进行欺诈活动的处罚	统 计 调	深圳市统 计局	市统计局 法规与监 督检查处	

- (2) 法定途径: ①申请行政复议。②提起行政诉讼。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六条 当事 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不服统计部门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统计部门作出的以下具体行政行为:

序号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实施对象	实施主体	办理部门	备注
1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市政府各部门	深圳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法 规与监督检 查处	
2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初审	市、区政府	深圳市统计局	市统计局法 规与监督检 查处	

- (2) 法定途径: ①申请行政复议。②提起行政诉讼。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统计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 (1)具体投诉请求: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 (2) 法定途径:内部申诉。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
 - 4. 统计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 (1)具体争议请求: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 (2) 法定途径: 申请调解仲裁。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等。

(二) 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 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 1. 检举统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 (1)具体投诉请求:反映统计部门工作人员旷工或因公外出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法定权限在统计工作中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违反规定向统计调查对象摊派或收取财物,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
 - (2) 法定途径: 行政监察举报。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 2. 检举统计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 (1) 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党员干部脱离实际, 脱离群众; 买官卖官, 任人 唯亲, 违规提拔干部; 为亲属等谋取利益; 多占住房、超标配车, 公款吃喝旅游, 生活奢靡等。
 - (2) 法定途径: 纪律检查举报。
-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 由其在履职过程中获取的统计资料,以及需要定期公布的统计资料。

1. 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②《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本规定第七条要求获得政府信息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持有效证件,向相关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 2.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主管部门举报。《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一条 信息公开责任单 位违反本规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监察部门或信息公开主管部门 投诉。有关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 3.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信息公开责任单位拒绝公开与其利益有密切关系的政府信息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议。

四、意见建议类请求

意见建议,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 具有指导性参考价值的资料。

按照规范形式记录、保存,并转由统计部门相关业务处室审阅,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给予回复,并在日常工作中充分采纳。

备注:《清单》涉及的依法行政事项可能随职能转变进行相应调整。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 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处理申诉求决类问题的法定途径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 (一)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 1、主要投诉请求:

因订立、履行、变更、结算、停工和终止等方面的争议而引起的合同纠纷。

2、法定处理途径: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

3、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二)行政裁决

- 1、主要投诉请求:
- (1) 反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的问题。
- (2)反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的森林、土地等权属争议的问题。
- 2、法定处理途径:行政裁决。
- 3、主要法律依据:《森林法》、《土地管理法》、《物权法》、《森林法 实施条例》、《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以及自土地改革起各个时期的相 关法律、法规、政策等。

(三) 行政许可

- 1、主要投诉请求:
- (1)申请户外广告设置的问题。
- (2)申请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置的问题。
- (3)申请非公共用地户外广告设置的问题。
- (4)申请设置非通设施的问题。
- (5)申请因举办活动设置各类临时设施和宣传物品的问题。
- (6)申请占用人行道、城市绿地、其他非道路公共场所设置临时建(构)

筑物和非交通类设施的问题。

- (7)申请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的问题。
- (8) 申请林业植物产地检疫的问题。
- (9)申请国家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问题。
- (10) 国家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的问题。
- (11) 国家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省内运输的问题。
- (12)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的问题。
- (13) 申请养殖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问题。
- (14)申请余泥渣土临时受纳场地设立许可(跨区设立的)的问题。
- (15)申请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的问题。
- (16)申请木材运输的问题。
- (17)申请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经营的问题。
- (18)申请征用占用林地的问题。
- (19)申请生态公益林砍伐(初审)的问题。
- (20) 申请占用城市绿地、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的问题。
- 2、法定处理途径:行政许可。
- 3、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物业管理条例》等。

(四)行政给付

1、主要投诉请求:

申请扶持、补助森林病虫害防治费用。

- 2、法定处理途径:行政给付。
- 3、主要法律依据:《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 (五)行政复议、诉讼
- 1、主要投诉请求:
- (1) 反映对城市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不服的问题。
- (2)反映认为符合法定条例,申请有关许可等事项,城市管理部门没有依 法办理的问题。

- (3)反映对城市管理部门作出的有关许可证等变更、终止、撤销决定不服的问题。
- (4)反映城市管理部门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问题。
 - 2、法定处理途径:行政复议、诉讼。
- 3、主要法律依据:《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二、处理揭发控告类问题的法定途径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 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一)行政监察

- 1、主要控告举报:
- (1)检举城市管理行政人员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发放许可文件、证件等的问题。
- (2)检举城市管理行政人员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政 策和决定、命令以及行政纪律的问题。
 - (3)检举违反规定办理招标投标的问题。
 - (4) 检举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企业等摊派或收取财物等问题。
 - 2、法定处理途径:行政监察。
- 3、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

(二)行政处罚

- 1、主要控告举报:
- (1)检举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和其他公共场 所堆放物品、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行为。
 - (2) 检举商场、门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经营的行为。
- (3)检举随地吐痰、便溺和乱吐、乱扔香口胶渣、甘蔗渣、瓜果皮核、纸屑、烟头或者其他废弃物;从建筑物、车辆上向外抛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从临街

门店向街道清扫垃圾的行为。

- (4)检举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占用、偷盗、损坏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擅自接用道路照明电源;私自关闭道路照明灯具;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管线或安装其他设施;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妨碍道路照明和破坏道路照明设施的行为。
 - (5) 检举绿道维护及运营单位逾期未组织修复绿道及设施的行为。
 - (6) 检举擅自砍伐、迁移树木的行为。
 - (7) 检举损坏古树名木;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行为。
- (8)检举侵占、损坏城市绿化用地或擅自改变其用途;攀摘公共树木的枝叶花果;向城市绿地内抛撒杂物;践踏竖有禁止性标志的城市绿地的行为。
- (9)检举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招牌的、擅自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广告的或未经批准在国道五十米、省道三十米、县道二十米、乡道十米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行为。
 - (10)检举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改建、装修的行为。
- (11)检举擅自屠宰生猪的、私设畜屠宰场(点)、非法屠宰畜(生猪除外)的或私设禽屠宰场、非法屠宰禽的行为。
- (12)在居民住宅区、商业区、工业区以及市主管部门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违法饲养猪、牛、羊、兔、鸡、鸭、鹅、食用鸽等家畜家禽,除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在居民区及其周围违法饲养蜜蜂的行为。
- (13)未拴养、圈养烈性犬的、单位饲养犬只未拴养、圈养的、待售犬只 未拴养、圈养的或者携带烈性犬出户时未采取烈性犬约束措施的行为。
- (14)检举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他人休息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在道路及其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不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行为。
- (15)检举公共设施未定期清洗翻新且逾期不改正的、对公共设施设置单位未建立、伪造、变造公共设施清洗翻新记录档案的或重点区域公共设施清洗翻新责任人未按规定申报备案公共设施清洗翻新情况的行为。
- (16)检举未按规定定期清洗翻新建筑物外立面且逾期不改正的、未建立、 伪造、变造建筑物清洗翻新记录档案的、或者对重点区域建筑物清洗翻新责任 人未按规定申报备案建筑物清洗翻新情况的行为。
 - (17) 检举废品收购场地影响市容、污染周围环境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18)检举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未按照审定的位置、规格、时间设置或擅自改变广告设施的功能;对陈旧、残缺、脱落、易倒塌的户外广告设置单位未及时修复或拆除的行为。
- (19)检举违法在户外设置经营性条幅、标语、气球、彩旗、充气式设施等广告设施;在户外派发经营性宣传品的行为。
- (20)检举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装饰不与周围建筑物及环境保持协调, 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 (21)检举临街建筑物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业主未及时修整、拆除有碍市容建(构)筑物、设施且拒不改正的;临街建筑物的物业管理单位或者业主未及时修整、拆除有碍市容建(构)筑物、设施且拒不改正的;在临街建筑物房顶搭棚、设架、堆放杂物逾期不拆除、清理的行为。
- (22)检举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扬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密封式加盖装置;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运载余泥渣土、泥土、沙石、水泥等易飞扬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污染道路的行为。
- (23)检举占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公共场所、城市规划待建地、预留地搭建临时建(构)筑物等设施(根据规划设置的市政公用设施除外);因重大庆典活动或者建设施工,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公共场所的,未报市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行为。
- (24)检举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上空及住宅、楼宇之间设置架空管线拒不改正;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的护栏、电杆、树木、绿篱等处架设管线或者晾晒衣服、物品拒不改正的行为。
- (25)检举未经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开挖城市道路;对将开挖城市道路、维修管道或者清疏排水管道、沟渠所产生的余泥、污物直接向城市道路排放的行为。
- (26)检举城市垃圾填埋场达到填埋容量,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封场并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行为。
 - (27)检举运输车辆不加封闭,沿途扬撒、遗漏垃圾污染道路的行为。
 - (28) 检举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或者处理活动的行为。
 - (29) 检举在非指定的场地倾倒、抛洒、堆放或者填埋建筑废弃物的的行为。

- (30)检举产权单位未及时更换、补缺或者正位井盖、沟盖的;破坏城市 道路上设置的各种井盖、沟盖、交通指示牌及其他市政设施的;非法销售井盖、 沟盖的行为。
- (31)检举道路管理单位逾期未修复城市道路路面、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 行为。
 - (32)检举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在报检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 (33)检举在风景名胜区内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 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行为。
- (34)检举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行为
- (35)检举住宅区、工业区内道路和经营性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管理 单位(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未能有效履行照明设施管理职责的行为。
- (36)检举废品收购、建筑工地和集贸市场、禽畜饲养场、花卉市场的经营管理者或者开办者未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措施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37) 检举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运或者处理活动的行为。
- (38)检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进行指导、未公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或者地点、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未按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分类收集运输。
- (39)检举单位或者个人未分类投放或者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企业混合收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
- (40)检举生活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未标示明显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运输车辆未保持密闭、整洁、完好;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堆放、遗漏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混合运输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
- (41)检举生活垃圾处理企业违法处理其他垃圾或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产生二次污染。
 - 2、法定处理途径:行政处罚。
- 3、主要法律依据:《行政处罚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广告管理条

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植物检疫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风景名胜区条例》、《广东省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广东省生猪屠宰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深圳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深圳市畜禽屠宰与检疫检验管理条例》、《深圳全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市养犬条例》、《深圳市建筑物和公共设施清洗翻新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余泥渣土管理办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管理办法》等。

(三)立案侦查

- 1、主要控告举报:
- (1)检举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问题。
- (2) 检举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已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问题。
- 2、法定处理途径:立案侦查。
- 3、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三、处理信息公开类问题的法定途径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 其在履职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方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属于城市管理信息公 开范围的,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向林业主管部门信 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 (二)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 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行。
- (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城市管理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气象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清单

- 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申请办理气象业务诉求的法定途径深圳市气象局主要职能: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气象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有关 法规规章,拟订气象事业发展规划、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及有关政策,经批准后 组织实施。
- (二)负责气象行业管理,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 涉外气象活动,指导、监督各类气象活动。
- (三)负责气象资料共享的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气象探测资料和天文观测内容的汇总、分发和交换;负责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技术审查和气象设备计量检查。
- (四)负责管理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承担重大灾害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 联防监测、预报工作;组织气象灾害风险评价和灾害成因界定工作;参与应对 气候变化工作。
- (五)管理公益性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与城市环境、自然生态 有关的专业气象预报和公共气象服务,承担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工作,管理气象 信息传播。
- (六)负责气候资源的管理和利用工作,负责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 (七)负责发布公益性气象信息、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 预警信号和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预报等专项预报。
- (八)负责制订人工影响局部天气作业方案,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 影响局部天气作业。
- (九)负责升放气球管理工作,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以及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防雷设施的检测工作。
- (十)组织宣传、普及气象、天文科学知识,提高气象防灾减灾和气候资源意识:开展气象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 (十一)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依法查处违反气象法规的行为。
 - (十二)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访人就气象业务提出办理诉求,不属于信访事项,应通过信息公开、意见建议等途径提出,选择正确的途径办理,有利于诉求事项快捷、有效解决。处理气象业务群众投诉请求的法定救济途径主要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内部申诉、调解仲裁、纪检监察、信访等,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调解仲裁等其他法定途径受理范围的投诉请求,应当通过相应的途径反映和解决问题,以有利于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做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 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核。不 予(再)受理的信访投诉请求:①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 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或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②对跨越本级和上一级 机关提出的;③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或办理 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④已经复查复核终结的。

二、气象局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的信访投诉清单

序号	投诉类别	法定途径及处理办法	相关依据
1	申诉求决类	对于申诉类可根据内容选择以下途径 1. 申请行政 复议, 2. 提请内部申诉, 3. 申请调解仲裁, 4. 提起行政诉讼;对于求决类可转送相关业务处室承办	《行政复议法》第9条;《行政诉讼 分条;《行政诉讼 法》第46条;《公 务员法》;《劳动 争议调解仲裁法》
2		1. 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3. 依法不属于我局掌握范围,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告知联系方式; 4.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 5. 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以上类别均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则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深圳市政府信 息公开规定》、《政
3	意见建议类	按照规范形式记录、保存,并转相关业务处室审阅, 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在门户网站上给予公 开回复,并在日常工作中充分采纳。	
4	揭发控告类	反映气象局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的,直接转交 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 律处分条例》《行 政机关公务员处 分条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分类处理信访投诉清单

- 一、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申请办理口岸业务诉求的法定途径深圳市口岸办主要职能: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口岸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相 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拟订有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二)承办一、二类口岸开放或关闭的报批工作并组织落实。
- (三)承担口岸"大通关"协调服务工作,配合推进口岸查验方式和监管模式改革。
- (四)负责协调落实往来深港澳之间的客运船舶、直通巴士和国际航班临时加班的口岸通关事项。
- (五)负责特区管理线自管口、临时口开设以及巡逻路、隔离铁丝网局部 改移的报批工作。
- (六)承担协调维护口岸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责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口岸 反恐和应急工作。
- (七)负责陆路口岸、特区管理线检查站物业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合理 使用。
 - (八)根据市政府的授权,组织实施深港口岸合作。

信访人就口岸业务提出办理诉求,不属于信访事项,应通过信息公开、意见建议等途径提出,选择正确的途径办理,有利于诉求事项快捷、有效解决。 处理口岸业务群众投诉请求的法定救济途径主要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内部申诉、调解仲裁、纪检监察、信访等,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调解仲裁等其他法定途径受理范围的投诉请求,应当通过相应的途径反映和解决问题,以有利于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

信访人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行政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核。不予(再)受理的信访投诉请求:①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或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②对跨越本级和上一级

机关提出的;③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或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④已经复查复核终结的。

二、口岸办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的信访投诉清单

序号	投诉类别	法定途径及处理办法	相关依据
1	申诉求决类	对于申诉类可根据内容选择以下途径 1. 申请行政复议,2.提请内部申诉,3.申请调解仲裁,4. 提起行政诉讼;对于求决类可转送相关业务处室承办	《行政复议法》第9条;《行政诉讼法》第46条;《公务员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	信息公开类	1. 属于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2. 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3. 依法不属于我办掌握范围,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该信息掌握机关的,告知联系方式; 4.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告知申请人; 5. 申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以上类别均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则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深圳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3	意见建议类	按照规范形式记录、保存,并转相关业务处室审阅,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在门户网站上给予公开回复,并在日常工作中充分采纳。	
4	揭发控告类	反映口岸办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的,直接 转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行政机 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序号	请求事项	处理办法	处理依据
1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对于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我办根据情况分别予以答复:1、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可以获得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2、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3、依法不属于我办掌握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能够确定信息掌握机关的,告知联系方式;4、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大事请公开的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更改、补充申请。我办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对于信息简单,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间的,则按法定的程序办理。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第21条、第 24条。
2		认为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 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3	认为我办在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 益的投诉		《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第33条。
4	对各区政府和各市直 部门具体行政行为不 服的投诉	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但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六十日的除外。	ロムルカノか、
5		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对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行政复议机关有权处理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依法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法处理,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依法处理。处理期间,中止对具体行政行为的审查。	《行政复议 法》第26条。
6	对非我办职责范围事 项的咨询或投诉	告知相对人向有权部门提出。	

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序号	类别	处理原则	反馈结果
1	申诉	引入司法程序	处理结果报信访局
2	咨询投诉	引导信访人查看"深圳外事"网站"咨询投诉"专栏,转送相关业务处室承办,答复信访人	将结果反馈在"政府在 线"咨询投诉答复栏目
3	揭发控告	转本办机关纪委处理	处理结果存档
4	信息公开	对我办的信息公开工作不满的,我们将改进 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严格履行信息公开义 务,引导查找相关信息	



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民防办) 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 (一)不服民防部门做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 1、具体投诉请求:

不服民防办作出的以下行政许可行为(见下表):

序号	行政许可行为内容(大项)	子项名称	负责处室
1	人防工程报建、拆除审核	自建、免建项目人防工程方案报建审查 自建项目人防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人防工程拆除审查	人防工程处
2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 用建筑项目许可	无	

- 2. 法定途径: 申请行政复议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深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 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 (一)检举控告违法行为,要求民防部门做出行政处罚行为。
- 1. 投诉的违法行为(见下表):

序号	投诉的违法行为	负责处室
1	对未按规定修建人防工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达到修建面积标准行为的处罚	
3	对人民防空工程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人防工程处
4	对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将建筑物投入使用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	
5	对在人民防空工程的出入口和安全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的处罚	
6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不善的处罚	
7	对其他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8	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和专用配套工程的处罚	
9	对擅自改变、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10	对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处罚	人防工程处
11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或者擅自拆除、损坏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处罚	
12	对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石、 取土、爆破、挖洞、开沟等作业,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 能的处罚	
13	对其他严重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 2. 法定途径: 行政处罚举报
-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深圳市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办法》

三、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 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一)申请信息公开的,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4条规定,应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 (二)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第 33 条第 1 款规定,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三)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第2款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深圳市金融办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根据深圳市推进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厘清信访与其他法定途径之间的受理范围,现制定我办通过法定途径处理的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一、申诉求决类

- (一)不服我办作出的非行政许可审批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行政相对人或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人不服我办作出的以下非行政许可审批行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认定和变更审批;交易场所业务资格认定及变更审批。

2. 法定途径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

- (二)不服我办的人事处理决定
- 1. 具体投诉请求

公务员对我办作出的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

2. 法定途径

复核、申诉。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深圳市行政机关聘任制公务员管理办法》等。

二、揭发控告类

- (一)检举我办机关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 1. 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党员干部为亲属或关系户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提拔干部;索取或收 受贿赂;生活作风问题;多占住房、超标配车,公款吃喝旅游等。

2. 法定途径

纪律检查举报。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 (二)举报企业有关违法行为
- 1. 具体投诉请求

举报企业涉嫌非法经营、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2. 法定途径

通过司法程序或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政法机关反映。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刑法》等。

- (三)属于民事纠纷的事项
- 1. 具体投诉请求

各类经济活动中产生的民事纠纷。

2. 法定途径

有仲裁协议的,按照仲裁协议向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仲裁 协议的,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3.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民事诉讼法》等。

三、信息公开类

(一)具体投诉请求

认为我办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义务,或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二)法定途径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四、其他涉法涉诉问题

(一)具体投诉请求

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信访事项。

(二)法定途径

通过司法程序或向政法机关反映。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

